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陈小平 王敏 朱砚 孙晖 著

新经济合同法 实用问答



新华出版社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将规范市场主体，调整市场经济秩序，界定产权范围，约束国家行政宏观调控权力，保障社会稳定。运用法律来规范、引导、保障市场运转，实行先规则后市场，这是国家实行的方针。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问题、也相应提到了议事日程，为此，八届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时间内，集中力量制定出国家现阶段迫切需要的一系列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其中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银行法、广告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为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这些有关市场经济法律知识，新华出版社特约有关单位参与这些法律讨论和起草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市场经济法律丛书》，计划每个法出一个分册。本丛书具有简明易懂和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特征，对新制定的这些市场经济法的核心、难点、重点和大家最关心的热点问题逐个进行介绍和解释。为方便大家学习，在丛书每个分册的券首附上法律全文。该丛书是各界读者和举办各级法律培训班的较好的教材和参考书。

新华出版社编辑部

新经济合同法实用问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 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三、第四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四、第五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五、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第三款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六、第八条修改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七、第十条修改为:“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九、第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十、第十五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第二项第一段修改为:“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

订。”

第三项修改为：“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十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十三、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十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十五、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第二款修改为：“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八、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十九、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约金、赔偿金应在

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十五、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贷款方的责任：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第二项修改为：“二、借款方的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二十六、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保险方的责任：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七、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十八、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九、删去第四十九条。

三十、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三十一、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三十二、删去第五十二条。

三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十五、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三十六、删去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订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

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第二十条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

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 and 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

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同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 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 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直至赔偿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一、承揽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作方的责任：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承运方的责任：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托运方的责任：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失、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一、承租方的责任：

1. 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 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二、出租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 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第四十条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一、贷款方的责任：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本法从 198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新华社发）

1、什么是经济合同

合同，也称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制度是自人类社会有国家以来就存在的古老的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并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完善。合同有很多种类型，比如一般民事合同、技术合同、劳动合同、承包合同、环境保护合同等，经济合同也是其中之一。

既然经济合同也是合同的一种，所以它也具有合同的一般性特征，主要有这样几个：

一、它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有意识进行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因此，在合同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就受到法律保护，而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合同的成立，总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

三、它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合同确认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当事人依法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违法合同国家不予承认，法律不予保护，应作为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当事人订立的无效合同，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还要根据当事人的违法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合同关系不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不论法人之间订的合同，法人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订的合同，还是上级主管机关与其所属下级企业单位订的合同，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这样也才能真正做到协商议定，意思一致。

以上我们概述了合同的一般性特征，经济合同做为合同的一种，除了具备上述一般特征外，还有其自身的特征。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还有以下三个特征：

（1）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就是订立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有一定限制的。反过来说，就是并不是任何单位和任何个人都可以订立经济合同的。依照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只是在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才可以订立经济合同。（2）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确立、变更或终止法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首先，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协议，其内容是经济性的。经济合同主要是在生产、流通领域进行的，它所确认的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合同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都是经济性的。从经济合同法中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财产租赁、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 9 种合同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的规定看，其内容的经济性质十分明显，其中没有任何一种经济合同是发生在个人生活消费领域的。

其次，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都有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目的是指取得一定物质利益或满足生产，以及业务上的需要。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的都是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比如两个企业订立设备购销合同，或者商业企业与仓储公司订立货物仓储保管合同。有的则是一方为了进行生产经营，另一方则为了非直接生产经营性的业务需要，比如学校为兴建校舍而与建筑公司订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或者科研单位与仪器厂订立购置仪表合同。

第三，经济合同反映了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变更或者终止。确立，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原来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订立合同才有了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如买卖合同，便是买方和卖方关于取得物品的所有权和交付价款的协议。变更，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原来就存在合同关系，后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变更了合同的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双方当事人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也相应改变。如工业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的供应合同，供需双方通过协商改变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数量、供应期限，从而改变了原来确立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也叫解除，指双方当事人由于某种原因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新的协议，终止了原来的合同，也即原来的合同不再执行，原先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存在。如因企业搬迁，而同原来所在地的房管部门解除了房屋租赁合同。（3）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的，也可叫作双务、有偿的，因为经济合同反映的经济关系不是一般性的经济关系，不能等同于一般性的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反映的是商品交换关系，当事人双方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要履行一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付出财产代价都要求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因此，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等价交换、有偿转让的原则，不允许通过经济合同进行无偿调拨或无偿占有财产。

2、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我国现行的经济合同法，是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于1982年7月1日实施。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经济合同法作了重要修改。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呢？该法第一条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是对经济合同法立法宗旨的规定，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意思：

一、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就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以及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他们的合法权益，包括经济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建议变更经济合同的权利，因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等，这些都受到法律的保护。经济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要严格履行。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都要负违约责任，偿付违约金，并要继续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还要偿付赔偿金。这都可以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大量的经济往来活动需要通过经济合同来实现。由于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单位的经济利益和具体要求不尽相同，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难免发生各种矛盾，这就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准则，以资共同遵守。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在管理经济合

同和处理纠纷时，也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准则作依据。经济合同法中明确规定了具备什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才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规定了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规定了什么是有效合同，什么是无效合同；还规定了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牟取非法收入者的处罚等等。这就使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在经济往来中有章可循，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时有法可依，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打击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

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历史任务，也是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发展经济的重要原则之一。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没有一套健全的、完善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健康发展，许多国家发展经济的经验也都证明了这一点。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中一部极其重要的法律，它所调整的是社会生产经营领域中最基本的也是最广泛的经济关系。因而也就不难理解以法律来规范经济合同行为对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了。

3、为什么要修改经济合同法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1981年12月制定，198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对经济合同法中多处内容做了重要修改。

为什么在这部法律实施了10多年后要对它进行修改呢？主要原因有：

一、原有的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经济合同法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当时，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制度，社会经济的运行还基本上没有脱离传统体制的轨道，该法中的许多规定都带有依重的计划经济色彩。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该法中的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甚至与现行的经济政策有明显的冲突和矛盾，必须加以修改。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主张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呼声更为强烈，对它做必要的修改也就势在必行了。

比如，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在第一条中就明确规定了制定本法的目的之一是“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在第四条中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并且在其他条文中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这样的规定，是出于把经济合同视为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并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为指导思想，这种认识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格格不入的。因而，这次修改删去了这方面的规定内容。

再比如，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是法人或者至少一方必须是法人；对可以签订经济合同的非法人资格也只限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社员。显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从事市场经营活动主体的多元化趋势的出现和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原来规定的经济合同主体范围过于狭窄，已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因而也作了修改。

二、原有的一些规定与后来制定的一些法律中有关规定存在着不协调或不一致的情况。随着我国经济立法步伐的加快，继经济合同法制定之后，国家又相继制定了一大批重要的经济方面的法律，包括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这些法律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与经济合同法

的许多内容都有交叉或联系。由于后来制定的这些法律是在改革开放逐步深化的新形势下制定的，反映了经济体制方面的一些新特点和国家管理方面的一些新政策和做法，这就在一些问题上与经济合同的规定有不协调、不一致现象。为了理顺各方面的关系，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修改经济合同法也就势在必行。

比如，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具体规定了 10 种有名合同，其中包括科技协作合同。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 1987 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有关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履行等事宜已经适用于技术合同法的规定，而不再适用经济合同法，这就需要对原规定作出修改。

再比如，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对解决经济合同纠纷规定了既裁又审的制度，十分烦琐，往往使一场经济合同纠纷久拖不决，带来许多不利后果，后来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规定的对合同纠纷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则比较简便，实践效果也比较好，也符合处理合同纠纷的国际惯例。因此，对这一内容这次也作了相应修改。

三、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发现自身有些规定是不适宜的。任何法律都不可能一经制定就十全十美，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经济合同法在 10 多年的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了法律规定自身的一些缺点和问题，这也需要及时加以修改和完善，维护法律的公正和权威性。

比如，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许多部门和专家对这一规定有异议。因为按照民法原则，企业关闭、转产、停产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如果单方面提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法律上不应将这种情况与不可抗力并列，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而不负违约责任。实际上，这样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传统的计划体制中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直接行政干预的管理特点，也是企业并不真正具有市场主体地位的特征之一。因此，这次修改删去了这一不合理的规定。

再比如，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规定，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但实施经验证明，同时赋予合同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确认无效合同的权力，有者多弊端。因为合同的有效或者无效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判定合同的效力是司法机关的职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确认合同无效，就使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交织在一起。当事人如果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决定而提起诉讼时，程序十分繁复，造成一案多审，也增加当事人的负担。所以，这次修改重新规定，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4、什么人能订立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资格，也就是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是需要由法律加以专门规定的，这就涉及到什么人能够订立经济合同的问题，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民事合同及其他合同的重要特征之一。

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中，对经济合同的主体范围是这样规定的，“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一规定对经济合同主体资格实际上有三个限制：第一，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否则经济合同不能成立；第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

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只能与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组织订立经济合同，否则经济合同不能成立；第三，除法人、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之外的其他社会或经济组织，均无权订立经济合同。显然，这一规定对经济合同主体范围的限定较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经济活动的主体成份出现多元化趋势，大量的其他经济组织愈来愈多地参与社会生产和流通活动，这都需要通过经济合同来调整当事人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个体经营户之间、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也都需要订立经济合同。这种现实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应当给予肯定和保护。

基于上述情况和考虑，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一规定扩大了经济合同主体资格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两点上：第一，除了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之外的“其他经济组织”也有权订立经济合同；第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也都可以订立经济合同。概括地说，我国具有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者，也就是有权订立经济合同的人包括以下三类：

一、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必须具备的条件是：（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种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这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但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这类经济组织主要包括：法人的部分分支机构（如校办企业、公司或企业下设的办事机构等），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及各种没有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作体、合伙体。

三、公民。具有签订经济合同资格的公民包括以下几类：（1）个体工商户；（2）农村承包经营户；（3）从事农业产品交换的个体农民。

5、什么是口头经济合同

口头经济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形式。经济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行为的方式。除了口头经济合同形式外，经济合同的另一种主要形式是书面经济合同。

口头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当面谈判或电话方式订立的经济合同，即仅用口头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口头合同除有约定答复期限以外，受约方必须对提出建议的要约立即作出接受建议的答复，该经济合同便成立。口头经济合同多适用于即时清结的、任意性的经济合同。

口头经济合同的优点是简易方便，即时清结，对加快商品流通速度起着重要作用，是社会经济活动中大量存在的、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合同形式。

口头经济合同的缺点是在发生纠纷时，因时过境迁，又未能留下文字记录，举证困难，是非也就难以判断。因此，一般经济合同，特别是数额较大的经济合同，以慎重从事，采用书面形式为好。

经济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采用口头形式，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

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所谓即时清结，是指当时付清货款的一次性购销活动，这种法律行为可采用口头形式。如果属于期货，即非现货，就不能采用口头形式。

对口头经济合同形式的运用作出比较严格和明确的限制，是为了减少一旦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就会带来的不容易查对、推诿扯皮等现象；也减少可能会给调解、仲裁、审理经济合同纠纷带来的困难。这有利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减少经济损失。

6、什么是书面经济合同

凡是用文字记载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作为双方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根据的，称为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是经济合同的另一种重要形式。

书面经济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两部分。经济合同的书面正式文件，称为主件，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关于修改合同的往来文书、电报和图表等，称为附件，也是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经济合同，并非一定要求采用统一特定的文书格式合同才能成立。如果经济组织双方或多方之间交换的文书、电报、图表或信件，能明显地表达当事人双方对经济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就可以认定经济合同已经订立。对这些经济合同附件，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妥善保管，以备查考。但要注意，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谈话和电话记录，如未经双方签字盖章或对方事后盖章认可，不能认为是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一些先进的科技手段在日常经济交往中被广泛运用，如电话、电报、无线电传真和电视录像等；都被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工具。但是，这些都只是订立经济合同的手段，而不是独立的经济合同形式。电话实际上属于口头经济合同形式，电报、无线电传真和电视录像属于书面经济合同形式。

书面经济合同一般适用于标的数量大、内容较复杂、又不能即时清结的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的好处是便于检查、管理和监督，一旦发生纠纷，举证方便，也易于判明是非。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三条的规定，只要不是即时清结（当时付清货款的一次性购销活动）的经济合同，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就是说，如果不是即时清结，又未采用书面形式，这种经济合同违背经济合同法规定。得不到法律保护。经济合同法经过 10 多年的实施，证明这样的规定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对于减少经济合同纠纷中的推诿、扯皮甚至赖帐和难以举证、查对等现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和审判机关的工作困难，提高工作效率等，都有重要的和积极意义。从其他一些国家来看，近些年来，都通过法律、法令来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无效。还有的国家是以一定的货币数额为标准来要求必须采用书面经济合同形式。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方面的有关法规的规定，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借款合同等，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7、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原则

当事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这是产生一定社会后果的法律行为。因此，经济合同法中对订立经济合同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一项原则就是合法性原则。

所谓合法性原则，是指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在我国，法律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形式上有法律、法律性决议或决定和条例等各种名称。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这里是指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形式有条例、决议、命令、指示等各种名称。

经济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这表现在它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以及程序等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济合同只有依法成立，才能产生双方当事人预想的法律结果，受到法律的保护，经济合同的合法原则包括范围十分广泛，这里无法一一列举。但至少有几个主要方面：

一、主体必须合法。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法律对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有明确规定，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经济合同就不能成立。比如，法人超越经营范围的限制签订经济合同，就属于主体不合法的一种情况。再比如，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经济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所签订的合同，也属于合同主体违法。还比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就不能签订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独立签订合同。如果属于这种情况而签订或独立签订合同，合同主体也属于不合法。二、内容必须合法。指经济合同的标的要合法，标的数量和质量要合法等。比如，属于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物品，就不能作为合同标的，否则就违法。再比如，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者利益的合同（象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合同的签订也是违法的。

三、形式要合法。指在选择口头经济合同形式或者书面经济合同形式时，要依照法律规定。凡不属于即时清结货款的均应采用书面合同形式；凡国家法律或有关行政法规中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就应当订立书面经济合同。否则，合同的签订即属违法。

四、程序要合法。订立经济合同，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按照“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来分步进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即属违法，违法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还有象合同的基本条款必须齐备，责任规定要明确等等，也都属于经济合同合法原则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如果经济合同违法，不但达不到双方当事人的预想目的，还可能使经济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不仅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甚至受到法律的制裁。

8、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平等性原则

平等性原则，是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的又一项基本原则。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平等，是指当事人双方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是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身份发生相互联系。互利，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相互经济活动交往中，通过互助取得各自应得的利益。经济合同关系是一种民事关系，当事人双方彼此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这与行政关系（下级服从上级）有根

本区别。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或私营企业，也无论是领导机关或被领导单位或者是公民与法人之间，只要是以合同关系主体资格参与经济活动，就没有身份高低之分，也没有上下级或主次的从属关系。当事人双方有充分的自主表达意志的自由。

协商一致，是指经过相互交换意见而达到共识。经济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是经济合同贯彻“平等互利”原则的保证。由于在经济活动中，当事人双方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有特定性，各自在利益和要求上完全可能有差异，有时甚至差距很大。为了确保双方当事人取得一致的意思表示，在真正自愿的基础上取得最终的一致意见，就要求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讨论。不能由上级部门包办代替签订合同，也不能依仗权势或优势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关系，反映的是各个经济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相对独立地进行的经济交往关系，也是商品交换关系，它不同于依靠行政权力进行无偿调拨。国家法律保障经济合同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的实现，就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在经济合同关系中，任何一方对他方都不得加以限制、威胁和强迫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经济合同的订立。凡是采取欺骗、威胁、强迫命令手段签订的合同，都是违法的，这样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经济合同，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9、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就是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就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当事人双方必须受其约束，严格履行，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是经济合同制度的核心。如果没有这一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一方随意撕毁签订的经济合同而不受法律追究，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也就会遭到破坏，所以，赋予经济合同以法律效力是非常必要的。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具体说，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全面、适当地履行经济合同。自经济合同正式订立，当事人双方都受合同约束，必须恪守信用，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地点、期限、价款和方式等，全面地、适当地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这种义务是受国家法律监督的。同时，当事人双方都有权利要求对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这种权利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

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发生原来没有预想到的、新的情况，而需要对已订立的经济合同作变更或者解除。但此时，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当事人在法定条件下，需要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过协商一致或者按照法律规定，达成新的协议。未经对方同意就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或者变更已订立的经济合同条件，视为违约行为。

三、违反经济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情况外（比如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时，应负违约责任，按照合同和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果当事人一方仍要求

违约方履行经济合同时，应继续履行。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纠纷要依法解决。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当然，经济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有一定的前提，即合同必须是依法成立，合同的主体、客体、内容、形式以及程序等都必须合法。如果违反了法律，经济合同不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违法当事人还要受到制裁。

10、有效经济合同需要哪些条件

经济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并非所有订立的经济合同都能生效。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或者说是依照法律规定订立的经济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能产生双方当事人所预想的法律后果。经济合同的有效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合同的主体和实质内容必须合法。主体合法，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的资格。比如，合同当事人必须是享有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作为合同当事人，应由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代理人在其代理权限范围内和经营范围内行使，才具有法律效力；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准许营业的执照，并且只能在自己经营或生产范围内行使，才具有法律效力。实质内容合法，是指经济合同的标的、质量、价金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比如，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流通的物品，就不能作为合同标的，否则即违法。合同内容合法，还包括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行为的目的没有规避法律的意思。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以合同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都是违法行为，所订的合同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是指经济合同的外在形式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包括：合同的基本条款（必要条款），如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金、期限、违约责任等，必须在合同中作出完整、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合同内容的文字表达要清楚、准确，要能证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切不可含混不清，模棱两可。不符合形式要件，是不能成立的合同，也就不是有法律效力的合同。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必须合法。经济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是要约和承诺，要约和承诺趋于一致，达成合意，为合同成立，否则不成立。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如果条件和程序未完成，则合同不能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有的经济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经过鉴证、公证、登记等手续的，则必须依法办理鉴证、公证、登记等手续。否则，合同也不能成立，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一个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来说，以上三个方面的条件是必备的，缺一不可的。

11、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它有什么特点

无效的经济合同，是指当事人虽然订立，但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没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合同。它是与有效经济合同相对应的合同，是违反了经济合同法而订立的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1）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2）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3）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

其他人签订的合同；（4）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经济合同主要有以下3个特点：

一、无效经济合同是不具备法定要件的经济合同。法定要件是指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实现的要素。经济合同的法定要件包括：（1）合同的主体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2）合同的外在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3）合同订立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以上三者缺一不可。凡属无效经济合同，必然在上述三个方面或其中某两个或某一个方面不符合法律规定。

二、无效经济合同是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的经济合同。无效合同是起因于合同主体或者合同内容或者合同形式或者合同订立程序违反了国家法律，无论从性质上看还是从立法上看，都是自始无效，没有例外。因而从其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

三、无效经济合同是由当事人的缔约过错造成的。过错，在这里指违法，包括故意违法或过失违法。过错可能是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也可能是双方的，是由当事人的主观条件造成的后果。它与由于外在的条件发生意外变化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有着根本的不同。对签订无效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也要依法处理。

确认经济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的权利，称为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经济合同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经济合同在被确认无效之前已经履行的财物，应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双方返还、单方返还和没收的处理。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部分有效合同，不得借机推卸自己应履行的义务。

12、什么是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

凡是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象或隐瞒、掩盖真相，致使对方形成错误的认识，同意与他签订了某项经济合同，就是用欺诈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凡是当事人一方用可能实现的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要挟，迫使对方同意与他签订了某项经济合同，就是用胁迫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

欺诈的特点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故意欺骗，违背了对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造成对方当事人上当受骗订立合同的后果。

利用合同欺诈是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1）明知自己没有履约能力，仍与其他单位、个人签订合同。比如，有的企业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但实际上无资金，无从业人员，无厂房，无设备，却大量对外签订合同，用骗来的钱招募人员、盖厂房，购设备，用骗来的钱作资本以图“将来履行”合同，或者进行转包、转让，从中渔利。（2）根本不准备履行合同，对外签订合同只是为了骗取定金、预付款或货款，这是欺诈的典型表现。比如，有的人骗款得手后就逃之夭夭。（3）有履行能力，亦准备履约，但为获取非法利益，诱使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

胁迫的特点是，第一、用以要挟的行为是违法行为；第二、用以要挟的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并确实可能发生；第三、这种威胁达到足以使对方当事人违背自己意志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度；第四、合同中明显有使对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不合理条款。比如，供电单位以限电、断电相要挟，迫使生产单位订立显然是其本来不愿意订立的经济合同。再比如，以要挟手

段强行搭售滞销、残次商品等。

此外，利用职权强迫命令对方当事人订立有不合理条款的经济合同，或者利用对方当事人突然遇到紧迫、危难事件而一时处于困境的机会，迫使对方当事人接受苛刻条款而订立合同，也属于使用了胁迫手段，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同样是无效经济合同。

13、什么是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经济合同法第六条共列举了4种无效经济合同，其中第三种就是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这一规定包括3种情况：

一、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经济合同中的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签订经济合同的行为。代理的特征有两个，一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二是代理人的活动必须在代理权限内进行，这一权限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取决于被代理人授权的程度。代理是否有效，直接关系到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经济合同，实际上是无权代理行为。具体说，无权代理又包括三种情况：（1）未经被代理人授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2）代理人与被代理人虽有代理关系，但代理人擅自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经济合同；（3）代理关系终止后，代理人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从原则上说，以上三种情况下签订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的。但是，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被代理人如果认为已签订的经济合同符合自己的利益，可以予以追认。经被代理人追认的经济合同即成为有效经济合同。如果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而又不做出否认的表示，也视为同意，则所签订的经济合同也有效。代理人未经被代理人授权，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限消灭后签订的经济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或被代理人知道后予以否认的，均为无效经济合同。

二、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签订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经济合同，这种情况可以称之为“自己代理”。因为此时代理人一身同时具有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双重身份，所以，合同的内容实际上是由代理人一人决定的。这种只表现代理人一方意志的经济合同，只是单方法律行为，不是真正的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也就违背了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这种合同的签订往往是代理人出自利用代理权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而行使的违法行为。这种经济合同是无效的。

三、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无效合同。这种情况可称之为“双方代理”，是代理人同时代理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被代理人签订合同，实际上仍然是只表达代理人一人意志的合同，合同内容是由一人决定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此外，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经济合同，也属于代理人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种情况可称之为“恶意代理”，通常表现为代理人以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为代价来获取不正当利益。比如收受贿赂或得到其他好处等。这种经济合同也是无效的。

14、订立经济合同要经过什么程序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没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第九条只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

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在实际经济往来中，订立经济合同一般要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个主要步骤。

要约，是指订立经济合同的提议，是当事人一方以缔结经济合同为目的而向对方提出的具体建议，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

要约可以向特定对象提出，比如明确向某企业、某商场提出；也可以向不特定对象提出，比如，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报刊杂志等以广告形式进行要约。任何企业、单位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要约人。

要约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但一般情况下，除了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真实、具体。包括如实说明要约人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报明自己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型号，以及单位地址和联系办法等，以尽可能为对方的选择提供详实依据。

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要约人应指明答复期限，在规定期限内要约人受要约的约束。例如，要求对方一个月内答复，要约人就不应在这个月内向第三人发出同样要约或订立同样的经济合同。当然，如果要约人在得到接受要约的表示之前撤回或改动要约，是可以的。

总之，要约的提出必须慎重，要约一旦被接受，就构成了一定的法律行为，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即接受订立经济合同的提议，是当事人一方对对方提出的要约表示完全同意的行为。接受提议的一方，称为承诺人。

承诺必须是对要约人提出的要约表示完全同意。所谓完全同意，是指承诺人对于要约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如果收到要约的一方在答复中对原要约提议的主要内容或条件作了修改，或者增加了其他内容和条件，或者部分同意以及附有条件的接受，都不能认为是承诺，而应视为是对原要约的拒绝，同时向原要约方提出了新的要约。

承诺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逾期作出的承诺，是迟到的承诺，不能认为是承诺，而只能视为新的要约。如果承诺人是在要约规定期限内发出承诺，但由于传递原因而延迟的，要约人在接到迟到的承诺后应立即向承诺人声明承诺迟到，不做声明的不得认为承诺迟到，则合同关系应认为成立。要约人收到承诺的时间，一般以要约人收到书面承诺由他签署收据的时间为准。

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承诺人对要约表示承诺后，合同即告成立，承诺人必须立即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

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也就是当事人双方就要约与承诺进行协商的过程。这种协商，可能是一次就达成一致，即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就表示承诺；也可能是多次反复协商才达成一致，即经过一方先提出要约，另一方又提出新的要约，原要约方再提出新的要约……直到最后由某一方表示承诺。为了使对方能够对缔约提议作全面考虑，要约人应尽力创造让对方了解要约情况的各种条件，如向对方详细介绍作为合同标的物的性质和特点，编制产品说明书或搞产品展览，生产样品以及接待对方参观自己的企业等。

订立经济合同的协商过程，应该是尽可能充分的，这不仅是当事人双方的平等地位所要求的，而且也可以通过这个协商过程使双方各自的要求和利益得到充分的考虑，最后真正达成符合双方真实意愿的一致协议，使订立的经济合同做到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一般来说，经过要约和承诺，经济合同即为成立。但是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鉴证、公证或双方当事人要求这样做的，则只有完成法律规定的程序之后，合同才算正式成立。

15、经济合同应该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合同的条款，即合同的具体内容。由于经济合同在种类和形式上的差别，在具体条款上也就会有所差别。但作为合同成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它们都必须具有一些带有共性的主要条款，这是合同成立的有效条件。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5 方面的内容。

一、标的。这是民事法律的术语，经济合同的标的，是指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其中，有的是指物，则称为标的物，比如，购销合同中的标的物是某种产品，借款合同中的标的物是货币，租赁合同中的标的物是租赁物等；也有的是指行为，比如，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标的都是以某种形式所提供的劳务。标的是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最重要条款，没有标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无所指向，也就不需要什么经济合同了。

二、数量和质量。也就是标的的具体化，借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尺度。比如，产品的数量、完成的工作量等都是标的的数量；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工程项目的标准等都是标的的质量指标。没有数量和质量指标，经济合同是无法履行的。

三、价款或者酬金。是指取得对方的产品、完成工程、劳务或智力成果所支付的代价。在以货物为标的的合同中，这种代价叫作价款；在以劳务为标的的合同中，这种代价就叫酬金。它们均以货币形式（数量）来表示。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是指经济合同享有请求权的一方，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范围，是确定合同是否如期履行的标准。经济合同有不同种类，履行期限的约定也相应不同，有的是明确规定的某月、某日；有的则规定为在某一时间内连续交货。到了履行期限或履行期届满，义务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履行地点是指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所在地。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的，叫约定履行地，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叫法定履行地。如果既未约定，也未规定，可视合同内容需要而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就应在建筑物所在地履行，货物运输就应在接受货物一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方式是当事人双方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法，也有很多种。有的需要以转移财产的方式履行，有的需要以提供劳务的方式履行；有的规定一次履行，有的规定分期、分批履行；有的规定必须当事人亲自履行，有的允许他人代为履行；有的规定送货上门，有的规定为定点取货；等等。

五、违约责任。违约，是指当事人不按经济合同规定的标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违约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承担的允诺一般是在合同中以违约金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即，如果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不论对方是否因此遭受损失，违约者都应向对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补足不足部分，以赔偿损失。这种对损失赔偿的支付叫作赔偿金。

除了上述的各种经济合同都应具备的主要条款外，《经济合同法》还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比如，国家规定基本建

设合同中应具备工程质量、造价、技术资料的交付、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等内容，则它们也就成为这类合同的当然主要条款。再比如，由于财产保险的特殊性质，财产保险合同中除应对保险标的、金额、责任等做出规定外，还应就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交付办法、起迄期限等做出十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否则极易导致合同纠纷。此外，规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构成主要条款，是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如果一方的要求另一方认为不能接受，那么经济合同也就不能成立。

合同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必须考虑到主要条款的完整，这是合同能否成立的重要条件之一；并且，还要注意主要条款的细致、明确和每个条款具体内容的完整，这是合同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重要条件之一。同时，它们也直接关系到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16、订立经济合同时当事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同地区、部门和单位之间，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经济往来大量增加，它们之间的许多经济关系都是通过订立经济合同来确定的。因此，了解法律对订立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确保自己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合乎法律要求的，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这对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般来说，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必须注意以下几个主要法律问题：

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从民事主体角度讲，是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则是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根据修改的《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都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但这里必须强调一点，一个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才有订立经济合同的资格。也就是说，有些组织和公民个人是不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因而也没有订立经济合同的资格。

如，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前有些经济组织和法人在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资格方面存在着一些问题，这包括，有的企业已濒临破产或已经破产，丧失了履行经济合同的能力；有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有些所谓“公司”、“中心”、“施工队”等。根本没有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凡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都不能成为相关的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以上问题说明，当事人一方在与对方订立经济合同时，首先要了解对方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资格和履约能力。比如，是否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有一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不能视作自有资金），财务制度与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等，万万不可马虎从事，否则可能使签订的经济合同成为根本执行不了的“空头合同”或“欺诈合同”。

又如，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从出生到死亡都具有权利能力，但公民只有到年满18周岁时才具有行为能力。不满18周岁的公民不具有行为能力，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订立合同，包括经济合同。另外，有些年满18岁的成年人，因患有精神病等疾病，丧失了判断事物的能力，依法宣告他们无行为能力，这些人也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订立经济合同。因此，当事人在与一些个体经营者订立经济合同时，必须审查他们是否是合法经营，是否具有行为能力。

还有，我国法律规定，法人的行为能力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来行使。

以法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应由法人代表签订。当法人代表不可能直接出面订立经济合同时，应由法人代表以正式的授权证明书，授权所属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作为承办人，在授权范围内以法人名义订立经济合同。其他经济组织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也必须要有有合法身份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来签订。因此，当事人一方在与对方订立经济合同时，如果对方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一定要弄清楚参加签订经济合同的人是否具有代表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资格。

二、与国家指令性计划有关的经济合同，有关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所谓指令性计划，是指国家计划部门向企业下达的具有约束力的计划。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或企业，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是保证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需要。指令性计划一经下达，便具有法律强制性，有关单位和企业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35 条中规定：“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基于指令性计划的重要性，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曾在有关条款中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显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这些规定已经不能反映当前的实际，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最近修改过的《经济合同法》将这一条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之所以作如此规定，是因为经济合同法属于民法范畴，它主要是调整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经济关系的；而国家通过一定范围的指令性计划等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管理，属于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主要应由有关的经济法、行政法调整。1992 年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根据改革的精神，对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都作了具体规定。因此，企业在当前订立经济合同时，如果遇到与国家指令性计划有关的问题，可以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将会不断地有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问世，这些法律中的有关规定都将会成为企业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处理与国家指令性计划关系的法律依据。

三、订立的经济合同规定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结算。人民币是我国国内允许流通使用的货币。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外币在我国国内流通。国务院 1980 年 12 月公布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已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抵押，禁止私自买卖外币，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尽管十几年来我国对外汇管理体制不断改革，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这一点没有变。所以一般的经济合同，需要用货币履行义务时，只能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目前法律规定在有些情况下可以使用外币，主要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与在我国境内开办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之间

的经济往来，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可以使用外币结算。

在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国家允许使用少数现金外，都要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票据结算。目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以使用现金：商业部门到农村收购农副产品时，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使用现金；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零星采购，或相邻地区的购销往来，不便于采用转账记账的，也允许携带或者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具体数额由当地有关银行规定；企业到农村集市上购买农副产品时，经市场管理部门允许，也可以使用现金。

可以使用票据结算，是这次修改经济合同法增加的内容。这样规定，也主要是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所谓票据，是在货币或商品的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的发生、转移和偿付而使用的一种金融工具。票据是有价证券的一种，它的主要特点是：它必须以一定的货币价值来表示自身的价值，并且只能以货币表现和支付。也就是说，其货币价值与票据一同存在，随着票据的开立而取得，并随着票据转移而转移。在票据运动过程中，占有票据的人，即占有票据所表明的价值，就是票据的权利人，能够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票据通常可以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大类。在企业间的经济交往中，使用比较多的是商业承兑汇票。

17、什么是定金

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所涉及的定金，是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形式。所谓定金，是指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为了证明经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规定由当事人一方先行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货币。这是在没有第三方参加的情况下，由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采取的保证经济合同履行的方法。

关于定金制度，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四条中作了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由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定金制度的主要特点在于它的惩罚作用，谁不履行谁就受到惩罚，这样，双方当事人为了避免定金制裁，从经济利益上考虑，会约束自己认真对待经济合同，认真履行经济合同。定金之所以能成为经济合同的担保方式之一，能对经济合同的履行起一种保证作用，关键就在于此。

定金是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当事人在经济合同应给付的数额中预先给付的若干数额的货币。这种给付和收取定金的法律事实，是经济合同成立的一种证明。如果经济合同得到顺利履行，这部分定金就可以抵作应给付的部分价款，这就起到了预付款的作用。但是，我们不应该把定金和单纯的预付款混淆起来，因为二者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预付款也是在订立经济合同时规定由一方预先给付另一方一定数额的货币，在经济合同履行后，预付款作为价金的一部分。从这点来说，预付款与定金有相似之处。但就性质来说，预付款仅仅是对当事人按时履行经济合同义务起一定的资助作用，而没有担保作用。如果经济合同得到履行，预付款本身即成为应支付价金的组成部分；如果支付预付款的一方没有履行经济合同，对方仍应退还收取的预付款；反过来，接受预付款的一方没有履行经济合同时，也没有加倍返还预付款的义务，预付款一方只能要求将原预付款如数返还。如《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十条即明确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

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还可以请求返还。”由此可见预付款与定金是有根本区别的。

弄清楚定金与预付款之间的区别，对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因为不仅定金与预付款的作用及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时的返还有很大区别，而且法律对定金和预付款的规定和管理也是很不相同的。比如，国务院有关文件对合同的预付款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规定只有若干种合同可以预付不超过一定百分比的预付款，此外一律不得预付款。因为预付款等于是短期的信贷，普遍给付预付金或者预付金数额失控，都会影响国家对金融、建设的宏观调控。

定金也同样有一个数额限制的问题。定金对于督促当事人双方认真履行经济合同是有一定作用的，但定金的数额不宜过高。如果过高，就会使企业的财务制度趋于紊乱，资金管理难于控制，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而且还会造成国家信贷计划遭到破坏、国家法律对预付款的限制达不到既定目的、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扶、限措施受到冲击等严重后果。同时，如果定金数额过高，一旦经济合同不能履行，定金又迫不回来，对当事人本身也会造成重大损失。

关于经济合同的定金数额以多少为宜，最高法院在《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 经济合同法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定金的数额，国务院发布的各种有关条例中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允许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从其约定。例如，《建设工程勘察计划合同条例》中就规定：“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就必须按照具体规定的数额办理。凡有单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定金比例或幅度的，经济合同当事人都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如果经济合同中确定的定金数额超过了有关条例的规定，就是违法的，法院有权酌情予以降低，甚至给予一定的惩罚，如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定金，或者罚款。又如，《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九条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以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加工承揽合同的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定金数额，如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就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关于“自行约定”的数额，目前法律尚无明确的上限限制，但在实际签订经济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可以参照有关条例的规定来商定。从目前已发布的单行条例看，关于定金数额的规定，最高是30%；而且定金为30%的合同，一般都含有支援对方生产、工作的性质。因此，凡属“自行约定”定金数额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定金数额，也以不超过30%为宜。一般购销合同等、定金的数额还可以减少些。

18、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应如何处理

所谓保证，就是由保证人以自己的名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关系人，向另一方当事人作履行经济合同的担保的方法。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保证制度，是由不属于原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第三方参加的保证经济合同履行的法律办法。

《经济合同法》中关于保证制度的规定，具体可以分为六个层次来理解：第一，在我国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允许采用保证制度；第二，保证制度是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并在其能找到保证人的情

况下实行的；第三，作保证担保的，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第四，保证人作为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经济合同的关系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被保证人认真履行经济合同；第五，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经济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照担保约定请求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当被保证的当事人违约而又无力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时，保证人有按照担保约定替代被保证的当事人承担有关责任的义务。

保证关系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来确定。这种书面保证形式可以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在经济合同中写明保证条款，但这应由保证人签名或盖章才能成立；也可以是另外单独订立的保证合同，即从属于主合同的担保合同。书面保证条款或担保合同中规定的担保范围和保证责任要明确、具体。保证人只对经济合同中它表示愿意承担保证责任并写进书面保证条款或担保合同的当事人行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经济合同订立后，未经保证人同意而由当事人变更了经济合同的部分内容，则保证人对变更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如果被保证的当事人违约，保证人代为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损失后，有权向被保证的当事人追偿。

保证作为经济合同的担保形式，在经济实践中得到广泛采用。采用保证形式，可以提高被保证人的信誉，也可以减少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失风险，是一件对双方当事人都有好处的事。不过，从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采用保证制度时，除了要明确上面说到的那些原则外，还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一定要明确保证人的身份和所承担的责任。除了保证人外，在民法关系中，还有居间人和证明人，居间人是一种中介人，则起介绍作用。证明人则只管证明已发生的事实的存在。居间人和证明人都是不管当事人双方是否履行已达成的协议。因此，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定要明白保证人与居间人、证明人之间的区别。如果签订经济合同，要求对方找保证人时，必须明确地把保证人的责任讲清楚，写明白，以免将来发生争议。

第二，在保证人提供了书面保证的情况下，一般还应实行“对保”制度。所谓“对保”制度，主要是用于保证人是单位的情况，就是在保证人同意担保，提供了保证的书面形式，盖了公章，法人代表签了名的情况下，还应该坚持“对保”，即不通过被保证人或经办人而直接找到保证单位的领导及其法人代表进行复核，再次核对属实。之所以要强调实行“对保”制度，是因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如果合同签订人是盗用单位的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则该合同为无效合同，一切责任由盗用人自负，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交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同样，如果书面保证是伪造的，加盖的公章是盗用的，或法人代表的签名是伪造的，则该保证在法律上无效。如果不坚持“对保”制度，只看到公章和签名就相信，则一旦发生“盗用”案件，虽然盗用者最终将受到法律制裁，但在这种情况下，盗用者通常都是无赔偿损失能力的，如果“被保证人”违约，而且无力赔偿损失，当事人就只好自己承担损失了。为了避免出现这种后果，因此坚持“对保”制度是很有必要的。

第三，在接受保证人的担保之前，应该认真核实保证人的代偿能力。这就是说，即使一切保证手续都是合法的、完备的，在接受保证人为担保人之前，还有必要认真核实一下保证人的代偿能力。经济活动的常识告诉我们，保证人必须是资金比被保证人雄厚、信用比被保证人可靠的单位或个人，这

样保证才有意义。如果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和被保证人差不多，甚至还不如被保证人，那就等于说如果被保证人违约，保证人实际上也无力代被保证人履行合同或赔偿对方的损失，所以这样的担保也就失去了它应起的作用。

第四，即使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作为合同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仍然是要履行的。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如果被保证人应当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除有特殊约定外，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定要注意这一点，如果是作为被保证人要求别的单位或个人为你担保，你签订的经济合同一定要是合法的，有效的。否则，如果合同被确认为违法无效，需要赔偿对方损失时，保证人就要负连带责任。反过来，如果对方当事人有保证人，当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而需要对方赔偿损失时，损失的一方也可以要求对方保证人负连带责任。

第五，国家机关不能作经济合同当事人的保证人。过去，由国家机关作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的情况并不少见，但实际上这是极不合理的。因为国家机关的经费是来自国家预算拨款，国家机关本身并不从事直接的经济活动，也没有经济收入。由国家机关作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一旦被保证人违约需追究经济责任时，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机关本身无经济收入也就无代偿能力，保证就形同虚设，因为是难以向国家机关为此追究法律责任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国家机关拿国家的钱去代偿对方损失，这不仅会严重影响国家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而且等于直接把违约的损失转嫁到了国家头上，这显然是不能允许的。因此，最高法院1988年4月作出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

19、代订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合同，有许多是通过代理人代签的。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增多，现实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企业、单位及个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在很多情况下往往需要借助代理人的活动才能满足其业务上的需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订经济合同，但必须合法。

《经济合同法》第十条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包括以下几层法律含义：

一、代订合同产生代理人、委托人即被代理人、第三方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代理人同委托人是代理关系，这种关系由委托人授权而产生。代理人代订合同时，应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其代订合同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由于代理人是代表委托人同第三者订立经济合同，合同的法律后果对代理人并不产生约束力，第三方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活动时，也必须向第三方讲明自己的代理身份和代理权限。如果代理人不说明自己的代理身份，而以自己的名义同第三方订立经济合同，该合同不能认定为代订合同，该合同对代理人则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代订合同的代理人必须是有代理权的人。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代理人同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建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即代理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委托证明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签订经济合同时签署的证明文书，其法律名称叫作“授权委托书”。根据我国《民

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代理事项、权限范围、有效期限和委托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以法人名义发给的委托书，应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三、得到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合同，该合同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被代理人不能借故代理人违背其意志而不承担代订合同的法律责任。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订的合同，即使某些条款有损于被代理人的利益，如果不是代理人与第三方故意串通，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

四、得到授权的代理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进行代理活动，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对被代理人没有法律约束力。我国《经济合同法》还规定，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无效。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我国的代理制度还不健全，有些代理人仅仅持有委托人授权其代理的身份证明，而对代理的事项、委托的权限则没有明确的规定，有的代理人甚至携带大量盖有委托单位公章的空白代理纸。对于这种情况，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因此，凡委托证明委托权限不明确的，一旦代理人代订的经济合同发生纠纷，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应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连带承担合同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不得借口超越代理权而推卸责任，代理人也不得认为是经委托人授权而推卸责任。显然，被代理人和代理人都不希望发生上述情况，因此，在确定双方的委托关系时，明确委托权限至关重要。另外，还有一种情况：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代订的合同，虽然对被代理人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如果被代理人事后表示同意，予以追认，该合同仍然有效，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也就是说，如果委托人知道了代理人超越其代理权限或在代理权终止后代自己签订了经济合同而不作否认表示，视为同意。这也是委托人要十分注意的一点。

五、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建立，是基于相互的信任。因此，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内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在代理权终止后代订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由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代理人也要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应当亲自完成代订经济合同的事务，不得随意转托他人代理。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20. 经济合同的履行应遵循哪些原则

经济合同的履行，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全面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的经济合同必须贯彻两个履行原则，即适当履行和实际履行。

适当履行，也称为全面履行，就是合同当事人必须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以适当的方法全面履行合同。所谓适当，就是所订合同中双方当事

人的有关约定。适当的时间，就是合同约定的义务人向享有权利一方履行合同的时间和期限；适当的地点，就是完成合同中约定行为的地点；适当的方式，就是按约定方式完成应尽的义务。比如，合同中约定标的物（货物）应一次交付，供方就不应分期分批交付；合同中规定应由承揽方亲自加工制作的，承揽方就不得另行委托他人制作等。不适当履行就是当事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没有完全按约定履行义务，属于违反合同行为，应相应承担责任。

实际履行，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标的来实际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不允许采用其他的变通、折合（折算货币或其他物品）的办法来代替对经济合同的履行。具体包括：

一、合同规定的标的是什么（如交付某项产品或完成某个项目），承担义务方就应实际交付某项产品或完成某个项目，一般不能用另外的产品或其他劳务来代替，也不能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来代替，也不能折算货币支付。只有在合同的实际履行已经不可能或者不必要时，才能允许对方用偿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方法来代替实际履行。

二、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在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果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仍应继续履行，不能用赔偿损失的办法来代替合同的实际履行。

三、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享有权利的当事人有权向国家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请求强制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实际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国家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在接受请求后，根据实际情况，只要认为存在实际履行的可能，就可以支持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强制另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义务。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办法，来代替合同的实际履行：

一、因负有义务的当事人的过错，致使实际履行在客观上已成为不可能时。比如，在加工承揽合同中，由于加工制做一方的操作失误，致使所加工的某种具有特殊性质的原材料全部报废，则加工承揽方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因负有义务的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使合同标的物的交付于对方已无实际意义时。比如，某供应合同的标的物为春播麦种，由于供应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麦种，错过了春播季节，此时再提供麦种已没有实际意义，则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三、法律或合同规定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可以用赔偿损失的办法来代替合同义务的履行时。比如，根据《货物运输规则及补则》的规定，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灭失时，运输部门只按灭失货物的实际价格赔偿，不负支付实物的义务。

强调实际履行原则，是我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这是因为我国的经济合同制度及其运行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公民的正常生活需要的满足。如果允许经济合同不实际履行（特定情况除外），尽管合同中享有权利一方当事人在经济上可以免遭损失，但却会直接影响和干扰国民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这就有悖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因而在一般的正常的情况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循实际履行的原则。

21、对无效的经济合同应怎样处理

我国《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所谓没有法律约束力，对无效经济合同来说，就是法律不保护无效经济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也不强制当事人履行合同所确定的义务。但这并不等于法律就不干预无效经济合同。在现实中，由于无效经济合同的出现，往往同一些违法行为相联系，有些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是在已经引起了一些经济后果之后。为了使守法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制裁违法者，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的有关问题，要依法进行处理。

经济合同一经被确认为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终止履行原合同；正在履行的应当马上停下来；尚未履行的，因无效经济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属无效，也无需再履行。这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要区别经济合同全部无效还是部分无效。如果是全部无效，则双方终止履行合同，听候处理。合同被确认为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则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

关于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后果的处理，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后果，应区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法，予以处理。

一、返还财产。无效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如果不是故意侵犯对方的利益，或者双方不是恶意串通共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该各自返还从对方取得的利益。这种返还财产不是惩罚措施，而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其目的是使双方当事人恢复到合同订立时的财产状况。

返还财产还有一种情况是单方返还。这是在无效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侵犯了对方利益的情况下，故意的一方必须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以使对方不因故意方的行为而遭受财产损失。

当经济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当事人要求返还财产时，如果标的物已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者合法取得，不能返还时，可用赔偿损失的方法抵偿。

二、赔偿损失。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如果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对方的经济损失。如果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系由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行为所致，则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双方按责任的主次、轻重分担责任。

返还财产与要求赔偿损失并不矛盾，二者可以并行。无论是双方返还财产还是单方返还财产，只要是由于对方的过错而给自己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人都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三、追缴财产。所谓追缴财产，是指对无效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追索交归国库。追缴财产是一种惩罚手段，只适用于故意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的财产处理。因为当事人的行为情节

恶劣，危害严重，必须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是故意行为，则追缴双方当事人已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行为，则非故意的一方已从故意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为了保护非故意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则故意方从非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非故意方，而不是收归国库。

四、自行负责。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法代订的各种经济合同，对被代理人无法律约束力。如因其代理行为无效或违法而导致经济合同无效，则与被代理人无关；代理人与第三方之间形成的无效经济合同财产关系与后果，由代理人自行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对无效经济合同后果的处理，除了上述财产后果的处理外，还包括无效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对无效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理，也实行根据违法性质和情节的不同给予分别处理的原则。如果属于违反行政法规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应该按照《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如通报批评、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收缴非法所得等。如果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已经触犯刑法规定，构成经济犯罪，需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的，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如发现与无效经济合同有关的经济违法行为，而又未构成犯罪的，一般不必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法院依法处理。对一些法院不便直接处理的特殊情况，也可移交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2、在什么情况下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新情况，使得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就需要对合同内容做相应变更甚至取消合同关系。如果是对经济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就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如果是双方完全取消了原先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经济合同的解除。

一般来说，经济合同一旦依法订立后，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都必须严格按照经济合同规定的条款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这对于保持经济合同的稳定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并不等于绝对不允许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事物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由于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主观或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原订的经济合同出现不妥之处，或者与新的情况不适应，这时为了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或者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也可以对已订立的经济合同进行变更或者废除。对此，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这一条件包括两个原则：一是非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经济合同不得变更或解除，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当事人在经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二是如果当事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会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危害性后果时，当事人双方之间

达成的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就是无效的，因为这是违法的。

《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其目的，是为了使当事人的经济合同关系更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新情况，使当事人的经营活动更能切合实际需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与损失。但是，双方当事人必须以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这是由我国经济合同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必须维护国家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发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与自身利益的冲突时，也应以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为重，遵守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经济合同关系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一般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而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可见不可抗力事件在这里包括两个要素：（一）它是在订立经济合同后发生的，（二）不是由于当事人的任何过错造成的。不可抗力事件，有时是自然界发生的突变现象，非人力所能抵抗的，如地震、水灾、旱灾等；也有因社会原因而发生的，如战争等。因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有规定，而且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也得到普遍承认。

对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在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实际出发加以认定。比如，在一场水灾或旱灾发生后，在不同地区影响有关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度是不同的，不是所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经济合同都可以变更或解除。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只有在不可抗力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当事人一方才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经济合同的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以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另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允许非违约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虽然一方可在另一方逾期不履行时解除该合同而不必经双方协商同意，但这时经济合同的履行是否必要，要由非违约方来认定。若只是一方违约，而另一方坚持继续维持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时，这时应由违约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经济合同应继续履行。因此可以说，当一方违约时，经济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视另一方当事人认为是否必要来决定的；即由另一方当事人从自己经济利益的角度，在解除合同或要求对方履行合同二者之间进行选择。

还特别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的法人代表或合同经办人的变更，也不产生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理由。在现实经济活动中，往往会遇到一种情况，原厂长、经理或经办人订立的经济合同，新的厂长、经理或者经办人一概以不知道为理由拒绝履行经济合同或拒绝承担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这样做也是违法行为。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这是因为，经济合同虽然是原承办人或原法定代表人经办或批准的，但是他们都不是代表个人，而是为单位订立的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法定义务人不是原承办人或原法定代表人个人，而是与对方签订经济合同

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只要该法人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还存在，无论经济合同的承办人或法人代表有任何变动，原订立的经济合同都必须继续履行，不得以承办人或法人代表变动为理由变动或解除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擅自违反合同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是为不一样的。对违反合同擅自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责任问题，则要视具体情况加以区别对待。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可能出于当事人自身的主观原因，也可能出于外部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的客观原因。属于前者的，有关当事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属于后者的，则可免除有关当事人的一部或全部责任，其中也包含经济责任。

23、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要经过什么程序

当事人双方订立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同样是一种法律行为，也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对于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程序，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了一些原则性要求。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和实践中的作法，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程序，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当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需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当事人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另一方当事人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有异议时，以下程序按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定程序进行。如果接到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通知的一方下持异议，则该经济合同即可变更或告解除。下一步则应进行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认定及理赔等问题。

第二种情况是，如有一方当事人希望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并征得对方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一般是：首先，应由需要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的建议，也是一种要约，向对方说明需要修改的内容及其原因或者解除合同的原因，以供对方考虑。

如果一方提出的建议能够被对方接受，则双方可以就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签订协议；如果一方提出的建议不能或不能完全被对方接受，那么双方应当继续协商，争取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如果经双方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有关规定，仲裁机关在最后裁决前仍然进行一次对双方当事人的调解，人民法院也应首先进行法庭调解，调解不成的，再做裁决。

在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和所达成的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第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无论是提议或者直接通知对方，当中都有一个对方做出答复的期限问题。一般来说，凡当事人双方商定了要约和承诺期限的，按双方议定的期限执行；凡有关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双方事先没有议定也没有统一规定期限的，可由提议或通知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提出期限，但应根据实际情况给对

方以比较充分的考虑和准备答复的时间。在议定或规定期限内，对方接到提议或通知而未予答复的，应视为接受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第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实际上是在原经济合同基础上派生的新合同。因而，在双方尚未就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达成协议期间，原来签订的经济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双方都必须执行。

第四、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一旦就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达成协议，则原合同义务停止履行，并按照新的经济合同执行。经国家仲裁机关裁决或经人民法院判决的，双方当事人也要严格执行。

第五、如果原先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是经过特别程序签订的，其变更或解除也应同样按原先经过的程序进行方可成立。比如，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不但要经过当事人双方的协商一致，而且还需要经过下达该计划的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方能签订协议，否则，变更或解除就不能成立。再比如，原先经过鉴证机关鉴证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协商签订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协议后，仍应报鉴证机关备案。

24、什么是借款合同

生产经营领域中的借款活动，是为了加速货币周转，以充分发挥现有资金的经济效益而进行的经济活动。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有关借款活动，是指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信贷计划和信贷政策发放贷款的业务活动。这种信贷活动也是国家用来调节社会生产、管理社会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形势下，象过去那样靠单一的行政手段来管理贷款，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场经济本身的内在规律，要求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地位平等，本着互利的原则，进行借贷活动；加上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已向企业化方向发展，因此贷款管理也必须把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结合起来使用。借款合同就是用法律手段管理贷款的重要工具之一。

借款合同是出借人将一定数额的货币交付给借用人所有，借用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同数额的货币及利息返还给出借人而确定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借款合同的特征：（1）借款合同的出借人必须是银行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组织。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借款活动。银行是国家集中管理资金的中心，管理贷款是银行的三大职能之一。如果不对经营贷款的单位进行严格控制，就可能造成整个金融秩序混乱，给国民经济带来不良影响。（2）借款合同的标的，是作为特殊商品的货币，根据不同情况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借款合同标的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借款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方面与其他经济合同有所不同。在借款合同中，一旦合同成立，贷款即归借款人使用并所有，贷款人对该贷款的所有权转变为到期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请求权；在借款合同中还要对借款人如何使用借款进行限制。这些都是借款合同与其他经济合同不同之处。（3）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所谓诺成合同，即借贷双方当事人之间，一旦诺成协议，不需交付标的，合同即算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借款入可以陆续支用，而一旦出借人不能按时提供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数额，即是违约。（4）借款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信贷计划的要求签订。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双方当事人无权变更。（5）借款合同的借款方必须是有权使用此项贷款的企业、农业集体经

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等。属于财政拨款的、无经营收入的实行预算制的单位，不得作为借款合同的借款力。(6) 为了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除借款人必须合法外，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决定能否放款的先决条件。判断借款人是否具有还款能力，一是看借款方是否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二是看贷款项目是否有经济效益。凡无经济效益的贷款，也就不可能有还款来源，银行一般不对无经济效益的项目贷款。借款项目有经济效益，但借款方由于种种原因自有资金不足的，出借方可以考虑借助于保证或抵押等形式，才能保障贷款的安全性。

二、借款合同种类。借款合同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1) 按照借贷的币别来划分，可分为人民币借款合同和外币借款合同。

人民币借款合同按合同的内容、资金来源、运用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固定资产人民币借款合同、流动资金人民币借款合同、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委托资金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等。

外汇借款合同按资金来源与运用方式不同，可分为：现汇借款合同、买方信贷合同和特种外汇借贷合同等。(2) 按照借款用途来划分，可以分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按具体贷款项目又可分为：基本建设借款合同、技术改造借款合同、专项资金借款合同等。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可分为：周转资金借款合同、流动基金借款合同、卖方信贷合同、专用基金借贷合同、土地开发及商品房借贷合同等。(3) 按照借贷合同是否采取担保方式来划分，可分为信用借贷合同和担保借贷合同。

担保借贷合同又分为：信用担保借贷合同（即保证合同）和财产担保借贷合同（即抵押借贷合同）等。

25、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保险，是在人力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社会救济办法。财产保险可以在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使受到损失的投保单位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及早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可以说，财产保险是补充国家财政后备基金的一种有效经济手段；同时，财产保险也是集聚建设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手段。而对于当事人来说，进行财产保险，对于加强安全防灾工作，也有着其他方式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广大企业不再吃国家的大锅饭，而成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为减少企业的意外风险和损失，财产保险在经济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财产保险合同也成为一种常用的经济合同形式。

财产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所达成的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或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的协议。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1) 财产保险实际上是社会组织和公民为对付意外损失所采取的一种自我补救手段。换句话说，财产保险产生的基础，不同于商品货币的等价交换关系，也不归属于行政性质的救济，而是社会组织和个人自身为分担或转移意外损失的互助共济的行为。

(2) 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获得的是一种保障性的经济利益，准确他说

是取得损害赔偿的可能性。因为投保人只有在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的前提下才能获得赔偿；若无保险事故发生或未造成损失，保险人就无需进行赔偿。

(3) 财产保险合同是一种机会性合同，因为未来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在签订财产保险合同时是无法确定的。

(4) 财产保险合同是双方有偿合同。即只有在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保险金后，保险人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或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投保人通过缴付保险金，取得保险人对承保财产风险责任的赔偿承诺；如果直到保险期届满并未发生任何应由保险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事故，则保险方就无需履行赔偿义务。

(5) 财产保险合同是一种诚信合同。由于保险合同的标的一般都在被保险人掌管和控制之下，在这种情况下，就特别需要当事人，尤其是投保人必须将保险标的重要事实告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和确定承保条件。如果投保人未告知或不实告知，保险人一经发现，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负赔偿责任。

(6)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方必须是国家批准设立的、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或者是经国家批准的其他办理保险业务的法人。未经国家批准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经营保险业务。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方，应当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其他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我国的财产保险合同涉及的面很广，种类很多。《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规定：“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财产保险合同是实践中使用比较多的合同。保险财产包括由投保方所有或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财产。

责任保险合同是另一类比较常见的财产保险合同。所谓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签订责任保险合同后，被保险人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凡是属于责任保险范围内的，由保险人负担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合同比较主要的有：

(1) 公共责任保险：即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对其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2) 雇主责任保险(劳动保险)：即由保险人承担法律或雇佣合同约定的，雇主对受雇人员的人身伤亡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3) 产品责任保险：即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因制造或销售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消费者、使用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4) 职业责任保险：即由保险人承担医生、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等自由职业者，因工作过失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26、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货物的储存，是生产和流通的重要环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要经过若干储存环节。一般按保管物所处的不同阶段可分为生产领域的仓储保管、流通过程中的仓储保管和国家储备三种。生产过程中的仓储保管，是指生产单位为确保生产不断进行而储存保管的原材料、机器、工具、燃料等。流通过

程中的仓储保管，是指生产出来的产品尚未进入生产消费过程在流通领域内的储存保管。国家储备是指为预防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和人民生活特殊需要而进行的储备。所有这些储存，除一部分由生产、经营单位自储外，相当大的部分要委托专业仓储企业和有仓储设施的企业保管。凡委托专业仓储企业或有仓储设施的企业储存保管，都需要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加速货物流通、妥善保管货物、提高经济效益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仓储保管合同，保管方对存货方交给的货物要进行安全储存，并在储存期满时完好地交回原物，存货方要及时提取或接收货物并支付保管费。

仓储保管合同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的保管方应具有依法批准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经营资格；通常是法人，也可以是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经营者等。

第二、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物是能够移动而不丧失其自然价值的特定物或者特定化的种类物。不能移动的建筑物、设备等，还有与土地相连的农作物等，因其移动会引起性质、形状和价值等的变化，因此不能成为仓储保管合同的标的物。

第三、仓储保管合同属于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保管方提供的是保管服务。存货方将货物交付保管的目的，是让保管方将货物保存起来并负责管理，以免损失和损坏。保管方在货物存储期间对货物只有暂时的占有权，没有使用权，更无处分权。保管期满，保管方必须把保管原物交还给存货方。

第四、专业仓储保管方是专门提供劳务的组织，不能生产保管物。保管物因保管方过错造成损坏、灭失时，保管方只能承担按货物价值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27、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是社会经济活动中广泛采用的商品流通方式。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有关财产租赁，指的是专业租赁公司将其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运输工具等，或者企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其闲置的有关设备、工具等，租赁给承租方进行生产经营使用或完成其他工作使用。这种财产租赁对于加速财产流转，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地利用机器设备和自然资源，对于企业和经济组织之间相互协作，互通有无，更经济地实现各自的生产和经营业务，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都有着重要意义，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财产租赁合同是出租方将财产交付承租方使用，承租方给付一定的租金，并于租赁关系终止时将原财产归还出租方的协议。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1) 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是有体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无体物不能作为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物。(2) 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物，而且是非消耗物。财产租赁合同终止后，要由承租方向出租方返还原物，并且原物要保持原使用效能。(3) 财产租赁合同是不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经济合同。承租方在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取得的是对租赁财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租赁财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出租方。不论租期多长，承租方对租赁物都只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终止时，要返还原物。(4) 财产租赁合同中承租方虽然不是财产所有者，但其权益受到特殊的保护。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财产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受到侵犯时，不论侵权人是第三人还是出租方，承租方都有权要求排除侵犯和得到保护。出租方在

租赁期间将财产出卖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若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将财产卖给他人，则租赁合同对于财产新的所有方仍然有效。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期满将财产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5）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可以把租赁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6）财产租赁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法律允许自由流通物。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财产，如武器、国防军事设施等，都不得作为标的物出租。（7）由于出租的财产可以使用的时间和价值是有限度的，因此财产租赁合同也可以看作是财产所有者（出租方）实际上将财产的使用价值进行分期分批出售的经济合同。

二、财产租赁合同的种类。财产租赁合同就出租方的身份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出租方为专营租赁财产的企业，出租财产就是其经营服务项目。另一类出租方就是一般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要为了减少闲置浪费或支援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工作，将自己临时不用的财产租赁给需要的单位。

财产租赁合同根据租赁物的不同，又分为动产租赁合同和不动产租赁合同。动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物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不动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物则是厂房、房屋等。对于不动产租赁合同，有关法规有专门的规定，在订立不动产租赁合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28、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电力是重要的能源，电力工业是国家重要能源来源之一，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动力。电力生产和使用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的进行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电力工业的发展应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并且应超前发展。建国以来，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近年来，由于加工业和社会用电增长过快，我国电力工业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致使我国电力供不应求的状况比较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影响了人民生活。为了使有限的电力在发展国民经济中充分发挥作用，合理地使用电力，必须加强用电的计划性和健全用电制度。因此，供用电合同也是一类十分重要的经济合同。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方（电力供应部门）根据国家电力统配计划和用电方（电力需用部门）的用电量，保质保量地向用电方安全输送电力，用电方按照统配部门下达的用电指标计划用电并根据用电量按规定标准交纳电费，从而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供用电合同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第一、供用电合同是一种具有很强计划性的合同。国家对电力原则上实行统一分配政策，供用电合同的标的，即电力，是国家掌握的资源，供用电合同要严格按电力分配计划签订。一般过程是，用电方根据自己生产计划的需要申请用电；供电局再根据电网发电、供电、申请用电平衡的情况，编制电力分配方案，报用电管理机构审批；用电管理机构再根据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按照保证重点、择优供应、统筹安排的原则，审批下达电力分配计划；用电方与供电方按计划规定，就计划供用电、节约供用电、安全供用电的权利义务商定具体措施，规定违约责任，签订供用电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超分、超用电。凡在供电工作中，不计划供用电，或弄虚作假或以职权之便搞“霸王合同”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第二、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使用是在同一时间内进行的，因此，严

格按照规定时间安全供用电，是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基本内容。同时，又由于供用电合同的标的是属于种类物，供电方可以根据电力和生产能力情况进行“躲峰”供电，合理安排供电时间和供电量。这就是说，不存在哪些电量、什么时间的电力属于用电方的问题，只要供电方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时按量供电，就是给付了合同的标的物。

第三、供用电合同的履行特别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密切配合。供用电方在供用电前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供电方还要检查用电设备和情况，并对用电方的用电进行监督和指导，帮助用电方节约用电、安全用电。

29、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门，是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行官。货物运输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是沟通和衔接各个地区、部门、企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动脉和纽带。由此，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成为用来保障货物的安全运输，减少货差、货损、货灭等现象，制止野蛮装卸行为，提高运输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法律手段。

货物运输合同就是承运方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地点，交给收货方，而由托运方给付规定运费的协议。

货物运输，是使用一定交通工具（火车、汽车、船舶、飞机等），通过一定的交通路线（铁路、公路、管道、航线等），以及利用站、港、场等设施，实现货物空间位置移转的生产劳动。因此，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是以工业、农业、商业等单位或个人为托运方，以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交通运输部门为承运方而订立的运送货物的经济合同。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

（1）货物运输合同计划性强。现阶段，由于我国货物运输能力满足不了运量要求的矛盾还相当突出，因此要求加强货物运输的计划性，做到统筹安排。对煤炭、石油、木材、化肥、钢铁、粮食等大宗货物，其运输合同要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零星货物的运输合同，要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2）货物运输合同是标准合同。在我国，各种运输都有专门的法规调整。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本上都由运输法规确定，运输费一般也由国家运输部门直接规定，当事人双方都必须按规定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3）货物运输合同的收货人可能是托运人，也可能是第三人，因此，货物运输合同可能是为第三人即收货人的利益而订立的合同。收货人为第三人时，他虽然并不参加订立合同，但在运输合同成立以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收货人享有一定的权利，负有一定的义务。这是货物运输合同的重要特点之一。

（4）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不是货物，而是运输行为，即把货物从起运点送到指定点的行为。在货物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从履行结果看，是货物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是围绕着物产生的。而是围绕着为他人运送货物的行为产生的。

（5）货物运输合同有两种形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第一种形式是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在履行合同中再分批填写货运单。有长期固定货运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和有计划分期分批发运的大宗货物运输多采用这种形式。第二种形式是只填写货运单，承运方在托运方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日期戳

后，合同即告成立。在这种情况下，货运单就是货物运输合同。无论上述哪种情况，货运单都起着货物收据和物权凭证的作用。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在货物运输中，根据运输工具的不同，将合同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主要有：

(1) 铁路货运合同。是指利用铁路运输货物的托运方与经营铁路运输的国有企业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是铁路运输部门使用自己的运输设备，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将托运人的货物安全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收货人，托运人给付铁路规定的运输费用的协议。

(2) 公路货运合同。是指利用公路运输货物的托运方与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联户）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是承运方使用自己的运输工具和设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将托运方的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交给收货人，托运方按照规定给付承运方运输费用的协议。

(3) 水路货运合同。是指利用水路运输货物的托运方与经营水路货物运输的企业或个体（联户）船民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是承运方使用自己的船舶，把托运方托运的货物经水路运至一定地点，交付收货人，而托运人按规定给付承运人运费的协议。水路货运合同可分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内河货物运输合同两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方与托运方约定，通过海上将托运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交给收货方的协议。内河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方与托运方约定，通过江河、湖泊以及其他内陆通航水域，将托运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交给收货方的协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在有关责任的规定上有一些区别。

(4)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是指利用航空运输货物的托运方与经营航空货物运输的企业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是航空公司使用自己的飞机，将托运方的货物空运到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托运方按规定给付承运方运费的协议。

(5) 管道运输合同。是指利用管道运输的托运方与经营管道运输的企业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也就是承运方以管道为运输工具，将托运方的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方，托运方按规定向承运方给付运费的协议。通过管道运输的，通常是液体或气体物资。

(6) 联运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种类运输的承运者结为一方，共同完成某项货物运输任务，与托运方订立的货物运输合同。常见的联运组合有：铁路与水路联运、铁路与公路联运、铁路与公路及水路联运、航空与公路联运、江海联运等。

30、什么是购销合同

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各部门、地区、企业、事业单位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进行流通的渠道，主要是以购销活动进行连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购销合同是经济合同中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一种。

购销合同是供方将产品销售给需方，需方接收产品并按规定支付价款的协议。购销合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在经济活动中，按购销产品的性质，又可以具体分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两大类。

一、购销合同的基本特征

(1) 购销的物品必须是法律允许流通的、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价形态

的物品。一切国家法律规定禁止流转的物品和无形财产权不能成为产品购销合同的标的。某些物品，如金银等贵金属、军用产品的购销，要按国家有关管理这类物品的特殊规定订立合同。

(2) 购销合同转移的是物质财产的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按照购销合同规定，供方将自己生产或经营的一定数量的物质财产有偿转让给需方，并因此丧失了对该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需方根据财产价格支付一定的价款，并因此获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一般来说，根据购销合同，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购销活动，发生的是财产经营管理权的转移；其他购销活动，转移的是财产的所有权。

(3) 与国家指令性计划有关的购销合同，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购销合同。

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一方将工矿产品销售或转移给他方，而他方获得产品并按约定给付价款，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工业品生产资料通常称为物资，即由工业部门提供的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原材料、燃料和机电设备等等，如：钢材、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木材、水泥、煤炭、石油、化工原料以及各种机电设备、电工产品、工具等。工业品生活资料是指工业部门提供的用于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日用工业消费品，如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民用五金、交通电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等。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农村乡村办工业企业生产的砖、瓦、砂、石、水泥、煤炭等产品和废旧物资，纺织部门的下脚料，林业部门的木材、木料，属于工矿产品。

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从乡办工业企业购进的，属工矿产品。如土糖、土纸、草席等。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适应范围广，种类繁多。经济活动中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供应合同。供应合同是法人之间、主要物资及工业企业之间，根据国家有关分配计划，由一方供应物资而另一方接受物资给付价款的协议。另外，工业部门参加订货会议推销自销产品，商业部门有计划地供应工业、农业及其他部门需要的商品所签订的合同，也属于供应合同。

(2) 采购推销合同。采购推销合同是指商业、工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为生产或流通的需要，购买或推销产品、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等而签订的协议。

(3) 产销合同。产销合同是商品经营者和生产企业之间为适应市场需要，掌握某些商品货源，由双方结合实际衔接产销计划，生产企业按合同生产产品、商品经营者按合同收购产品的协议。

(4) 调拨合同。调拨合同是某一行业系统内部为有计划地分配而调出、调入某些商品而达成的购销协议。

(5) 协作合同。协作合同主要是指企业之间相互支持某些物资而签订的协议。

(6) 调剂合同。调剂合同是指物资、工业和商业企业在原材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等方面为弥补自身储备的不足，以解决生产经营所急需的物资而调剂余缺而签订的协议。

三、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方将其生产或经营的农副产品，交付给需方使用或所有，需方接受农副产品并付给供方价款的协议。

农副产品包括农副业生产者从事的植物栽培、种植和动物繁殖、饲养的产品及初步加工品、或捕猎、采集的野生动植物等。包括粮食（原粮和成品粮）、植物油（食用油和非食用的植物油及油料）、粮食油料加工副产品、猪、羊、牛、禽、蛋、水产品、棉花（籽棉和皮棉）、中药材、畜产品、麻、烟叶、茶叶、甘蔗、甜菜、干鲜果、干鲜菜、蚕茧、毛竹、篙竹、棕片、木材、蜂蜜、花、草、虫、鸟、野生植物油料、野生纤维原料、野生淀粉原料和野生烤胶原料等种植、采集、饲养和捕猎的农、林、牧、副、渔产品。

从屠宰厂购进的猪鬃、肠衣、皮张等畜产品，从粮油加工企业购进的成品粮、植物油及粮油副产品，均属于农副产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如土糖、上纸、草席等，从农民手中购进的，属于农副产品。

在经济活动中常用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类：

第一、买卖合同。是指商业、供销部门和其他经济组织、私人企业、个人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生产者之间，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就买卖农副产品而签订的协议。

第二、订购合同。是指国家指定的粮食、供销企业与农户之间就粮、棉、油料等农副产品签订的协议。订购合同通常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在播种前签订。

第三、订购合同。是指农副产品购买单位根据国家政策与生产者签订的预先买卖农副产品的协议。这类合同的特点是，购买方向生产者提前给付一定数额的定金或预付款，生产者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及交货时间，把农副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在结算时从总货款中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

第四、购销结合合同。是指商业、粮食、供销企业与农副产品的生产者之间签订的买卖农副产品与买卖工业品相结合的协议。这种合同的特点是，合同标的既有农副产品，又有工矿产品，双方当事人既是买方又是卖方。

31、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工程以及设备安装等活动，它包括工厂、矿山、铁路、桥梁、港口、农田水利、商店、住宅、学校、医院等工程的建设和机器设备的安装等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的数量、质量、规模和布局，标志着国家社会再生产的扩大规模以及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和方向。因此，建设工程必须根据国家的财力、物力，有计划地进行，注重经济效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国家管理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法律手段。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方与承包方为完成特定工程项目，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规定由承包方（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发包方（建设单位）交付的、有特定标准的基建工作，发包方按期接受勘察设计文件和验收竣工工程，并支付勘察设计和工程价款或报酬。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一个总概念，它是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四种合同的总称。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可以由建设单位与一些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分别订立合同；也可以由建设单位与一个总包单位订立总包合同，然

后由总包单位与各分包单位订立各种分包合同，由总包单位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则对总包单位负责。

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特点

(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计划性强。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一切没有完成审批手续的项目，都不得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承包主体资格要求特别严格。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建设项目按期完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承包方必须持有勘察资质证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承包方必须持有施工证。社会组织作为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必须是国家设立的或国家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经济权限和经营能力的专门勘察、设计、建筑和安装企业或其他组织。

(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履行时间长。由于建设工程具有工程量大、技术复杂、工期长、综合性强等特点，进行一项工程的建设，从开工到竣工少则几个月，多则几年。这样长的生产周期决定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期限一般比较长。

(4)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内容变更更多。由于建设工程量大，涉及的方面广，建设施工中不可预见的情况也会比较多。由于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完全预见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客观上就造成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新问题而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况比较多。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而签订的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标的，是为建设工程需要而进行的勘察、设计的成果。勘察、设计成果属于无形商品范畴。勘察、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和蓝图表现出来，这是建设工程建筑、安装的需要。

勘察、设计工作是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勘察与设计是内容不同但又有密切联系的两个工作阶段。勘察工作及其成果是设计工作得以开展的基础条件之一。勘察与设计单位可以是同一个单位，也可以是两个不同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是两个单位时，建设单位应分别与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订立合同。不同的是，在订立勘察合同之前，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合同的标的即勘察成果，应满足这些技术要求。

三、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合同

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合同是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已有的勘察、设计成果为完成该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个建设项目由几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时，为了使各施工单位能够互相配合，协同作业，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建设单位可以将全部建设安装工程交由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签订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亦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对其所承包的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等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就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等向建设单位负责。大型建设项目，由不同部门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可由建设单位和专业施工单位直接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合同可以有包工包料和包工不包料两种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不同，取费标准和双方享有的权利、义务也不同。包工包料的形式是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规定承担材料和设备的购置。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是全部材料和设备由发包方提供，承包单位只出施工人员。承包方式的选择，应根据承包与发包双方的实际能力而定。承包方式在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合同中必须明文写清。

32、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生产和生活需求的增长，不断向社会经济活动提出更多的专门性任务，也就要发展各种各样的专门性的经济工作。因此，各种各样的加工承揽合同也就成了保证各项经济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法律形式。

加工承揽合同就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完成一定工作的要求，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付给约定报酬的协议。

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既不是市场流通的一般商品，也不是人的某项活动，而是承揽方的劳动成果。加工承揽方的劳动成果，通常分为脑力劳动成果和体力劳动成果。体力劳动成果如原材料、半成品的加工，机械设备的修理。脑力劳动成果如商标设计、资料翻译等。

有一点应该明确，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所说的加工承揽合同，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揽方，根据定作方生产经营或其他工作需要，由双方订立的合同，并不包括生活消费领域，承揽方为满足公民个人生活消费的一般民事加工承揽合同，如服装店为公民定作服装，钟表店为公民个人修理手表等。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特征

(1) 加工承揽合同是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承揽方要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按期完成定作方委托的工作，并且要有一定表现形态的工作成果。其表现形态可以是物化成果，也可以是信息载体；其工作成果可以是新制的，也可以是对原有物品的复制、修理和改造。

(2) 加工承揽的成果有专门用途，要符合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对定作方有特殊的使用价值。

(3) 承揽方必须按定作方的特定要求自己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不经定作方同意，不能修改特定标的，也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4) 因为加工、定作品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因此，加工、定作产品如果已经投产，一般不允许中途退货。同时，定作品不符合合同特定要求，一般不经定作方检验不能发货。

(5) 承揽方自己要承担加工承揽工作的风险，即不仅要对自己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和劳动消耗负责，在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标的物的灭失、损害或者发生其他不幸事故时，承揽方也要承担责任，无权要求定作方赔偿损失或给付报酬。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加工承揽合同是当前经济生活中适用比较广泛的合同形式，它包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还普遍适用于装配、包装、印染、化验、复制、装演、出版、专业航空（航空探矿、航空救护、航空吊挂、航空播种、人工降雨、航空护林）、翻译、装订、照像、医疗护理、粉刷油漆等项目。

加工承揽合同作为一大类合同的总称，在实践中有很多具体种类，彼此

之间有一定的差别。常见的加工承揽合同有以下几种：

(1) 加工合同。即通常所说的带料加工合同。它是双方当事人为加工某种产品，就其权利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协议。其特点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提出对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具体要求与期限，由承揽方加工成某种产品；定作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揽方支付一定的报酬。

(2) 定作合同。即承揽方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的要求，用自己的材料和技术为定作人制作成品，定作人接受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定作合同与加工合同的区别就在于定作方不提供原材料；同时，在所支付的报酬中，不单纯是支付给承揽方的劳务报酬，而且还包含所用原材料的价款。

(3) 修理合同。即承揽人为定作人修理已损坏的物品，使其恢复原状，定作人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修理合同，可以是针对一般动产所订的修理合同，如修理机器、汽车等；也可以是针对房屋等不动产所订的修理合同。修理所用的材料、器件等，可以由定作人提供，也可以由承揽人提供。

(4) 改造、改建合同。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物品进行改造或改建，定作人接受改造或改建的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改造、改建合同的特点是，合同的标的物是成品，承揽人的工作是将其改造或改建，使其具有新的功能或新的使用价值。

(5) 印刷合同。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的文稿打字、印刷成定作人需要的形式，定作人予以接受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在签订印刷合同时，除了应遵守有关加工承揽方面的法规外，还必须遵守我国有关印刷品管理的法规。

(6) 复制合同。即承揽人根据定作人提供的样品，重新制作一个或一批成品，定作人予以接受并支付价款的合同。

(7) 鉴定合同。即承揽人利用自己的技术和设备对定作人提出的疑难问题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定作人接受鉴定结论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33、怎样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一方将工矿产品销售或转移给他方，而他方获得产品并按约定给付价款，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当事人，通常将销售或转移产品的一方叫供方，获得产品的一方叫需方，对于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有关要求，我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都作了具体规定。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供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
- (2) 合同编号；
- (3) 合同签订地点；
- (4) 合同签订时间；
- (5) 产品的名称、商标牌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6) 产品的数量、计量单位；
- (7) 产品的价格、总金额；
- (8)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9)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0) 交（提）货地点、方式；
- (11)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

- (12)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1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14)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5)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16)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7) 担保；
- (18) 违约责任；
- (1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20) 其他约定事项；
- (21) 供需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质量、交货期限的法律规定

(1)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2) 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技术资料或实样。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3) 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4) 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三、《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合同的供方的责任的法律规定

(1) 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四、《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合同的需方的责任的法律规定

(1)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 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五、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判定产品流通是否合法。只有确定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物以后，才能签订购销合同，否则所签合同无效。

(2) 要区分清楚产品的性质。即要弄清楚合同的标的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是工矿产品还是农副产品。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所适用的法规、条例等有所不同；因此，合同的内容也应有所区别。

(3) 选择好签订合同的对象。在可能与之签订合同的对象中，应该通过

资信调查后确定信誉好、有经济实力的一家作为订立合同的对象。不能只看价格便宜、条件优越等，以免签订合同后因对方违约而给自己造成损失。

34、怎样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当事人就购销农副产品，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当事人，销售或移转农副产品的一方为供方，获得农副产品的一方为需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购销合同的两大类之一，由于其标的种类繁多，季节性强，有些属于易变质、易腐烂的鲜活产品，所以也是发生纠纷较多的一类合同。因此在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对有关问题要认真加以注意。对于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有关要求，我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都作了具体规定。

一、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供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
- (2) 合同编号；
- (3) 签订地点；
- (4) 签订时间；
- (5) 产品的名称、品种；
- (6) 产品的数量；
- (7) 产品的价格和总金额；
- (8) 交货时间；
- (9) 质量标准及用途；
- (10) 验收办法、时间、地点；
- (11) 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 (12) 交（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13) 超欠交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 (14) 包装标准、包装物和供应与回收、费用负担；
- (15) 结算方式、期限；
- (16) 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 (17) 其他担保方式；
- (18) 违约责任；
- (19) 争议的解决方式；
- (20) 其他约定事项；
- (21) 供需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二、关于产品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质量、交货期限的法律、法规规定

(1)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2) 产品的品种、等级、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部）标准的，按行业（部）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部）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无以上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3) 产品的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者由承运方与托运方协商确定。

(4)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

(5)交(提)货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收获季节、交接能力明确规定,并按照合同履行。有些农副产品因受季节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可以适当提前或推迟。

三、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供方的责任的法律规定(1)产品的品种、等级、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并及时通报的,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需方的责任的法律规定

(1)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五、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1)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要注意符合国家有关农副产品购销政策。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粮、油、棉等重要农副产品取消统购,实行订购政策;对订购品种及生猪等重要农副产品则实行“三挂钩”等办法;其它农副产品则实行议购议销政策。签订合同时应体现这些政策。

(2)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时,一定要注意使用的产品名称必须准确。如有的购销合同标的只是写桔子,但桔子品种很多,按商业部标准,鲜柑桔共分为三大类27个品种,合同一定要具体指明是哪一种。又如,油茶籽油和茶叶籽油,在不同地区都简称茶油,如果在合同中产品名称只写茶油,就容易引起纠纷。

(3)对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如根据《油脂调拨合同实施办法》规定,油脂调拨实际调出数量比合同规定数量多调或少调不超过百分之二的,可不作违约处理。又如,根据《肉食禽蛋调拨合同实施办法》规定:完成合同的数量,允许上下差百分之五的合理幅度。

35、怎样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为完成基本建设任务所签订的协议。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建设单位称为发包方,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称为承包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在实践中又常因为勘察、设计单位与建筑、安装单位是两个不同的单位而分为勘察、设计承包合同与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一、勘察、设计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1)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2)委托勘察、设计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

- (3)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容及期限；
- (4) 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和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 (5) 勘察、设计收费的依据、标准及支付办法；
- (6) 合同技术附件；
- (7) 违约责任；
-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9) 其他约定事项；
- (10) 发包与承包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二、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工程名称和地点；
- (2) 工程范围和内容；
- (3) 开工、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工程开工，竣工日期；
-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
- (5) 工程造价；
- (6) 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和交工验收方法；
- (7) 设计文件及概算、预算和技术资料提供日期；
- (8)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场期限；
- (9) 双方相互协作事项；
- (10) 违约责任；
-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2) 发包与承包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三、《经济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定

(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2)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3)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4)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四、《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承包方的责任的规定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直至赔偿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的责任的规定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

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六、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1) 在合同中重复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关键性技术术语和技术性专有名词的定义，要在合同书中加以明确。

(2) 如果发包方与承包方没有采用订立总包合同，再由总包方与分包方订立分包合同的形式，那么该若干个承包方作为针对一项工程设计的合作设计方与发包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中一定要明确主设计方。主设计方的职责应对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负责，平衡各承包方之间的设计工作，协调总体设计进度等。主设计方的上述职责在合同中一定要明确规定，以保证工程总体的设计质量。

(3) 发包方选择承包方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一定要首先严格审查承包方的资质证明。作为承包方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以下证件：营业执照，即有无资格施工的证明；安全生产合格证；企业等级证书，这是指企业的技术等级。决不允许施工单位越级承包工程，如果越级承包工程，所签合同无效。

36、怎样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的报酬的协议。加工承揽合同因加工对象不同，其具体内容也下一样；但根据法律规定，签订加工承揽合同也有基本的要求。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

(2) 合同编号；

(3) 签订地点；

(4) 签订时间；

(5) 定作物名称或项目；

(6) 定作物的规格型号；

(7) 定作物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8) 价款或酬金；

(9) 交货时间及数量；

(10) 定作方带料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计量单位、质量、提供时间、消耗定额、单价和总金额；

(11) 定作物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2) 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3)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方法及保密要求；

(14) 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 (15)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16)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 (17) 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 (18) 结算方式及期限；
- (19) 违约责任；
- (20) 担保；
- (2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22)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23)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加工承揽合同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定

(1)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2)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4)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和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三、《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的责任的规定

(1)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定作方的责任的规定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签订与履行加工承揽合同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1) 对委托加工的产品，要规定预先应作的准备条款。如加工所需图纸、技术要求等。加工定作物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妥为保管，作为检收的依据。在合同中，一定要规定检验标准和方法。

(2)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而定作方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若承揽方不通知定作方，私自变更要求，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定作方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给承揽方答复，承揽方就有权停止工作。定作方要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要正确选定违约金计算基数。因为在加工承揽合同中，有按定作物价款来偿付的，有按工作成果给付酬金的，由于价款或酬金有所不同，在违

约金核定比例上就有不同的规定。

37、怎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方按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交给收货人，托运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的协议。在货物运输中，根据运输工具的不同，将合同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主要的有铁路货运合同、水路货运合同、公路货运合同等。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货运合同和货物运单两种。

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货运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

- （2）发站和到站；
- （3）货物名称；
- （4）货物重量；
- （5）车种和车数；
- （6）违约责任；
- （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货物运单的主要条款包括：

- （1）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 （2）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3）货物名称；
- （4）货物包装、标志；
- （5）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6）承运日期；
- （7）运到期限；
- （8）运输费用；
- （9）货车类型和车号；
- （10）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11）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作为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主要形式之一的月度水路货物运输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1）起运地；
- （2）货物名称；（3）到达港（地）；
- （4）换装港（地）；
- （5）收货人；
- （6）托运量；
- （7）核定量；
- （8）提出此项运输计划的单位及地址；
- （9）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等；

作为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另一主要形式的水路货物运单的主要条款包括：

- （1）交接清单号码；
- （2）运单号码；
- （3）船名和航次；

- (4) 起运港；
- (5) 到达港；
- (6) 托运人全称及地址、电话、帐号、开户银行；(7) 收货人全称及地址、电话、帐号、开户银行；(8) 到达日期；
- (9) 货名；
- (10) 件数；
- (11) 包装；
- (12) 价值；
- (13) 运量；
- (14) 应收费用；
- (15) 运到期限；
- (16) 违约责任和处理方式；
- (17) 双方特约的事项等。

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货物的名称、性质、体积、数量及包装标准；
- (2) 货物起运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 (3)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4)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 (5) 货物的交接手续；
- (6) 批量货物运输起止日期；
- (7) 年、季、月度合同的运输计划（文书、表式、电报）提送期限和运输计划的最大限度；
- (8) 运杂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 (9) 变更、解除合同的期限；
- (10) 违约责任；
-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四、《经济合同法》关于签订与履行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 (1)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 (2)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 (3)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五、《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的责任的规定

-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货物

本身的自然性质；货物的合理损耗；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六、《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托运方的责任的规定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的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七、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托运方在托运货物时，应充分考虑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如有条件，应尽可能选择最适合货物运输的季节，避免季节不当，给托运的货物造成损失。

(2) 鲜活货物（主要指易腐、易变质货物和活动物）的运输和危险货物（指易燃、易爆或有剧毒、放射性的物品）的运输，必须在货物运单内注明，而且要按专门规定办理运输。有关鲜活货物的运输，应按照《鲜活货物运输规则》办理。运送危险货物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3) 为了保护托运人的合法权益，在运输合同中详细约定违约责任，承运方严格依照货运条例及规章办事的同时，应积极推行运输保险，以便能使货物运输中的损失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偿。

38、怎样签订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合同是电力供应部门与电力需用部门之间就电力供应部门保质保量向电力需用部门安全输送电力，电力需用部门按规定用电并交纳电费达成的协议。在供用电合同中，电力供应部门为供电方，电力需用部门为用电方。

一、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供电单位与用电单位名称；
- (2) 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期限；
- (3) 用电方安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 (4) 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 (5) 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 (6) 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 (7) 电度计量与收费；
- (8) 违约责任；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0) 供电方与用电方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订立供用电合同的法律规定

- (1) 供用电合同，应根据用电方的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
- (2)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三、《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供用电合同的供电方的责任的规定

- (1)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

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

(2) 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供用电合同的用电方的责任的规定

(1)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

(2) 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五、签订与履行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供用电合同订立后，用电方每逢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此外，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七条中还规定：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规定处理。

39、怎样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是保管方接受和保管存货方交付储存的货物，并在储存期限届满时完好地返还该货物，存货方给付规定的保管费的协议。

一、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双方当事人名称；
- (2) 合同编号；
- (3) 合同签订地点；
- (4) 合同签订时间；
- (5)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
- (6) 储存货物的数量；
- (7) 储存货物的质量和包装；
- (8)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 (9)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 (10) 货物入库和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11)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 (12)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 (13) 违约责任；
- (14) 保管期限；
- (15)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 (16)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7)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 (18)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订立与履行仓储保管合同的法律规定

(1)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力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2)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3)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

承担赔偿责任。

(4)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保管方的责任的规定

(1)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存货方的责任的规定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五、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对于一些重要的物资，国家主管部门已制定了仓储保管要求和条件，如《商业仓库管理办法》、《化学品、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商业石油库管理制度》、《商业部门冷库管理办法》等。对有关货物的存储，在签订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条款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或参照有关规定签订。

(2) 仓储保管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起止时间界限，作为合同有效期限。另一种是在合同中只规定合同生效日期，而不具体规定合同终止的时间界限。只要存货方按规定存取货物，按规定支付保管费，合同就有效。

(3) 仓储保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库存货物进行共同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以避免造成损失或减少损失。

40、怎样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是指一方将财产交给他方使用，他方给付租金并在使用完毕后返还原物的协议。财产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称为出租人和承租人。

一、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双方当事人的名称；
- (2) 合同编号；
- (3) 签订地点；
- (4) 签订时间；
- (5)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 (6) 租赁期限；
- (7)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 (8) 押金或其他担保；
- (9)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 (10)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1) 违约责任；
-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3) 其他约定事项；
- (14) 续租请求提出的期限；
- (15) 合同正、副本份数及备案；
- (16)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签订与履行财产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1)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2)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3)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4)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三、《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承租方的责任的规定

(1) 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 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四、《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的责任的规定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 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错，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五、签订财产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在签订合同前，对租赁财产的性能、用途及是否是国家禁止租用品等，要有清楚的了解。如果租赁禁用品，不仅签订的合同违法，而且也会给承租方造成损失。如机械设备在以下情况下就不能出租：凡没有国家许可证的设备，不得出租；凡国家或有关单位规定的淘汰设备，不得出租；专用设备无操作人员的，不得出租。

(2) 承担人在签约前，一定要了解清楚租赁物的归属。如果出租方对出租财产没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则不能与之签订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如果出租人对租赁物已设定了其他物权，比如抵押权等，则承租方一定要慎重行事。

41、怎样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指贷款方将一定数量的货币交付给借款方，借款方在约定的

期限内将同等数量的货币及利息返还给贷款方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借贷双方的名称；
- (2) 贷款的种类；
- (3) 贷款的金额；
- (4) 贷款的用途；
- (5) 贷款的期限；
- (6) 贷款的利率；
- (7) 还款方式；
- (8) 保证；
- (9) 违约责任；
- (10) 争议解决方式；
- (11)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12) 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的规定

(1) 贷款方的责任。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的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贷款。

三、签订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在签订借款合同时，从形式到内容，手续都必须符合法定要求。借款合同的借款申请书、担保书、项目批准文件、项目评估报告、贷前调查资料等有关附件及资料必须齐全。

(2) 签订借款合同要根据国家计划和信贷政策，确定借贷资金的分配方向和数额，要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对借款项目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与那些信誉良好、经营管理水平高、企业有发展前途的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

(3) 贷款方应注意审查借款方的贷款用途，保证专款专用，防止借款方挪用贷款资金和不合理地占用资金，避免浪费贷款发生。

(4) 为保证国家信贷资金按期归还，贷款方应与借款方签好保证条款，注意审查保证人的资格和偿还能力，包括担保财产是否已经设定过担保等，以确保贷款安全。

42、怎样签订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所达成的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或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的协议。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名称；
- (2) 保险标的；
- (3) 坐落地点；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责任；

- (6) 除外责任；
- (7) 赔偿办法；
- (8) 保险费缴付办法；
- (9) 保险起迄期限；
- (10)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11) 争议的处理方式；
- (12) 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

二、《经济合同法》关于财产保险合同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定

(1)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3)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4)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三、《经济合同法》有关违反财产保险合同责任的规定

(1) 保险方的责任。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投保方的责任。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四、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 在签订财产保险合同时，首先要明确财产保险的范围。如果把一些不该投保的财产投保了，结果由于直接违法而导致合同无效，不仅保险费白付了，而且遭受损失时也得不到赔偿。如根据现行保险规章，下列财产即不在一般财产保险范围内：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土地和建筑物外面市政公用上下水道；武器、弹药；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等。

(2) 有些投保财产须经投保人与保险方特别约定，在保险单上详细载明并要求较高的保险费率。对此，投保人也要注意。这些财产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他珍贵财物；牲畜、家禽和其他家养动物；易腐易烂物品和危险物品等。

(3) 保险金额，即保险方负责偿付的金额指标，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最高金额。在财产保险中，保险金额一般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4) 保险合同中的除外责任，是指在合同中说明的保险人在何种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般来说，列入除外责任的有以下几方面：战争或其他军

事行动；核子辐射和污染；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因本身缺陷、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坏、霉烂、变质、受潮、虫咬以及自然磨损和按规定正常损耗；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然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5)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应及时通知保险方；如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43、经济合同得不到履行时怎样追究违约责任

经济合同不履行是相对经济合同的履行这一概念而言的，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订立经济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的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来完成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它一般包括不能履行、到期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三种情况。

不能履行，是指承担义务方虽然主观上想履行合同，但由于某种意外的客观原因而无法履行。例如，由于旱灾、风灾、水灾、火灾等自然原因或者由于战争以及其他军事行动等原因而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履行义务，均属于不能履行。

到期不履行，也称为迟延履行，是指承担义务方到了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能够履行而不履行。与不能履行的重要区别在于到期不履行不是由于外界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的不履行。

不完全履行，也叫不适当履行，或部分履行，是指承担义务方虽然履行了一定的义务，但履行标的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方面有不符合同规定内容的地方。或者说，承担义务方只完成了合同规定义务的一部分。

追究违反合同当事人的经济责任，是对违约当事人的制裁之一。但出现经济合同不履行情况时，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应当区别对待。《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经济责任。”可见，经济合同不履行，当事人承担经济责任应当以两个条件为前提：一是要有违约的事实，即有经济合同的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客观事实的存在；二是要有当事人违约的过错，即在有违约事实的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还必须有违约过错，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所谓当事人违约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故意是指当事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不履行经济合同的不良后果，而仍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如购销合同交付标的物以假充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偷工减料等，都属于当事人的故意行为。过失是指当事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不履行合同的不良后果，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有预见但却轻信这种结果不会发生，以致造成经济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由于管理失误而导致承包工程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全部竣工，因设计时考虑不周全而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生产或施工方面的损失等，都属于当事人的过失行为。由此可见，故意和过失，指的都是当事人决定其行为时的心理状态，区别在于当事人过错的严重程度不同。故意违约是无视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明知故犯，主观上的错误严重。过失违约则带有某种盲目性、偶

然性，当事人主观上的原因轻一些。但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只要是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就构成了违约的过错；只要其已经导致了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事实，就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在已经认定经济合同违约事实和当事人违约过错的情况下，追究违约责任，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该坚持以下两个原则：

一、追究违约责任要坚持过错责任的原则

所谓过错责任原则，就是在发生违约事实的情况下，谁有过错就由谁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通常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自责任的大小。按照过错责任原则，有过错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双方都有过错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也不能以对方的违约过错为理由，为自己的违约过错开脱，以求减轻自己的违约责任。

贯彻过错责任原则，要求故意违约的当事人比过失违约的当事人承担更大的责任。因为制定违约责任的目的之一，就在于纠正违约当事人的错误态度，加强其经济合同法制观念。而故意违约者的主观上的错误，要比过失违约者严重得多，所以应对严重故意违约者处以比过失违约者更严厉的经济制裁。这种对于违约责任的故意和过失进行区别对待的原则精神，在许多经济合同实施条例中有多处体现。

二、坚持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根据上述规定，凡“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即现实已存在的损失，都应进行赔偿，这就是所谓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

在追究违约责任时坚持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是严肃经济合同纪律，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原则。坚持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不仅可以使受害方的经济损失得到补偿，也是贯彻过错责任原则的有力措施。如果在受害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过错方只偿付违约金，则其超过部分的损失，势必要由受害方承担，这就等于实际上让过错方逃避了一部分违约责任。而坚持赔偿实际损失的原则，就要求过错方承担由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这就保证了受害方的利益，也使过错责任原则从根本上得到贯彻。

赔偿受害方的实际损失，一般是由过错方以货币进行赔偿，也就是按受害方的损失大小，以货币计算，由过错方支付受害方一定的金额，弥补违约金不足补偿的部分。在具体追究违约责任时，就要确定损失的范围，即损失的计算问题。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赔偿损失的计算，除法律明文规定范围外，损失的数额一般应包括违反经济合同实际上已经造成的财物减少、灭失或者毁损，以及正常履行合同时所能获得的利益。

应当强调一点，当违约发生，违约方已经通知受害方后，或当受害方已经发现违约方不能履行经济合同时，受害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减轻由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如果受害方有可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减少过错方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却没有这样做，那么这些在违约之后发生的、本来可以由受害方合理避免的损失，不能列入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之中，即不能要求过错方给予赔偿，而要由受害方自己来承担。

44、过错方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是指违约当事人，依照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当承受的制裁方式。一般来说，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因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应付给对方当事人的由法律规走或经济合同约定的一定数额的货币。这是我国经济合同违约责任中最常见的一种责任方式。

违约金具有两种性质。一是惩罚的性质，即违约金的偿付不以违约是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改变，只要发生违约行为，即使没有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也要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二是赔偿的性质，即违约金是作为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此可见，同是违约金，在不同的情况下具有不同的性质。法律这样规定违约金的不同性质，有着不同的作用：惩罚性主要用于惩罚违约方的过错，使其受到教育；赔偿性则还有补偿对方损失，从财产上切实保护受害方合法权益的意义。

违约金可以分为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两种。凡法律和法规法定的违约金就是法定违约金。我国的一些经济合同实施条例就对违约金作了具体规定。法定违约金又分为两类。一类是固定比率的违约金。对这类法规规定的违约金固定比率，经济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照此签订；如果不签订或不照此签订违约金的，有关部门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时也要根据这个固定标准计算违约金的金额。由于这种违约金是强制性的，所以也可称为强制违约金；另一类是浮动比率的违约金，即法规规定了违约金百分比的上下限，经济合同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在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一个具体的支付违约金的比率。由于这类法定的违约金有一个可以上下浮动的幅度，所以也称法定浮动违约金。以上两种法定违约金，是在总结了大量违约现象在一般情况下可能造成的损失的基础上确定的，因此，其违约金的支付一般可以补偿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约定违约金是指法律和法规没有具体规定，而由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的违约金。当事人自行约定违约金，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国法律责任制度的基本原则进行，在数额和比例上要适当。如果太高，会损害违约方的利益；如果太低，就起不到督促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的作用。

二、赔偿金

赔偿金是当事人过错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在没有规定违约金或者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时，支付的一定数额的补偿费。

赔偿金责任的成立有四个必要条件：一是当事人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的违约事实；二是当事人对违约有故意或过失的主观过错；三是违约已造成实际损失；四是违约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在这四个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赔偿金的偿付，以补偿受害方的实际损失为目的，支付数额为“违约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所谓“明确责任”，就是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确定，包括确定承担责任的主体、方式和金额。关于支付日

期的起算时间，如果是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的，就是达成协议的日期；如果是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处理的，就是裁决书、调解书或判决书生效的日期。违约一方应在起算日起十天内向受害方自行支付应付的赔偿金。逾期不支付的，按照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处理，加收一定金额作为对受害方的补偿。

三、继续履行

继续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是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后，根据对方要求，在对方指定或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违反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是解决对违约方的经济惩罚和对受害方损失的补偿问题，并不能因此而免除其继续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中规定：“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这样规定是因为，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一方过错违约时，受害方得到了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只能补偿受害方实际损失的经济利益，而继续履行合同则可以实现受害方订立经济合同时所要达到的实际目的。因此，根据实际履行的原则和保护受害方合法权益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是过错方违约后承担责任的一种方式。

当然，继续履行合同与否，是由受害方决定的。如果受害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过错方就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受害方不要求继续履行，过错方就不必履行了。

四、单方解除合同

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是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法律赋予受害方的一种特殊权利。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中的规定：“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这是因为，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这已经给受害方造成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受害方有权解除经济合同，首先就可以避免使受害方因对方继续拖延或不履行合同而遭受更大的损失。

受害方有权解除经济合同，是由于违约方到期不履行经济合同的行为所产生的一项权利。这种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作为消灭合同的效力，只能是指向将来，而不能溯及既往，即被解除的合同不是自始无效，而是从解除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因此，受害方行使这项权利后，自己可以不再受经济合同的约束，同时又可以追究违约方的有关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说，单方有权解除经济合同，是我国经济合同违约责任方式中一种十分严厉的经济制裁方式。

五、定金制裁

定金作为经济合同成立的证明和履行的保证，在合同履行后，应将定金收回，或者抵作价款。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则成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的，应当加倍返还定金。”这是《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对违约一方在定金方面的制裁制度。这种经济制裁对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

由于定金和违约金是两种不同的违约责任方式，定金不能代替违约金，

违约方不能因为有了定金而不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和定金两种违约责任并用的结果，应以不超过合同标的价金总额为限。

除了以上这几种违约责任形式之外，还有一些适用于特定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形式，如处置财物、信贷制裁、价格制裁等。

处置财物是指当事人依照经济合同或法律规定，保管对方的财物或者接受来料加工，在对方不按期或不如数给付保管费或加工费时，有权处置对方的财物。处置财物的制裁方式，在我国经济合同实践中主要适用于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经济合同。如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九条中规定：“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信贷制裁是贷款方对借款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政策性贷款所实施的经济制裁措施。由于借款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政策性贷款，属于借款方的严重违约行为，为了促使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十条中规定：“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价格制裁是对执行国家订价的经济合同当事人，由于逾期履行合同遇到价格调整时，在原价格和新价格中执行对违约方不利的价格。这一制裁措施的目的，在于促使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如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中规定：“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45、怎样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制度，是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合同法》关于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规定，不仅包括当事人过错一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而且把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也包括在内。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第一，在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中，个人责任是根据个人违法情况而在当事人违约责任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也就是说，当事人的违约责任的客观存在，是直接责任者个人责任存在的前提。如果虽然经济合同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但当事人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则也不存在直接责任者及其个人责任问题。

第二，直接责任者个人确实犯有失职、渎职过错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将紧俏的经济合同订货私自倒出去卖高价牟取非法利益，致使生产单位不能按经济合同交货。

第三，直接责任者的违法行为已经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如直接责任者没有把好质量关，按经济合同供货的设备严重不合格，致使需方在使用

时造成工伤死亡或使国家财产受到严重损失。

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可以是订立经济合同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当事人单位中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可以是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有关人员。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有助于加强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心，避免产生影响经济合同履行的违法行为；也有助于克服不论违约后果多么严重，都只由单位负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不負責任的不正常现象。

在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时，要清楚地划分责任界限，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区分是具体实施人员的直接责任还是领导人员的直接责任。区分的关键是看在违约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谁起决定作用。比如，由于企业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者由于企业长期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而使国家财产被贪污、盗窃、诈骗、浪费，或者由于企业领导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搞不正当经营，牟取非法利益等行为，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均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直接责任。

在具体事件中，如果是具体实施人员受命于领导人员实施的行为，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提出过纠正意见而未能被领导人员采纳或不完全采纳，结果造成重大损失，应由领导人员负直接责任；如果是具体实施人员提出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章制度的主张、做法，由于领导人轻信、同意实施，或是具体实施人员明知受命于领导所实施的行为，违反有关规定，但不向领导人反映，仍继续实施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具体实施人员和领导人员都负有直接责任。

第二、要区分直接领导责任和一般领导责任。如由于玩忽职守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往往波及多人，在具体处理时，必须查清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分清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找出主要责任者。区分原则是：直接领导责任者或主要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行政领导干部，一般领导责任者或间接责任者，指参与了决定或管理过程，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或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失察或发现后纠正不力，以致产生严重后果，对造成的损失负有一定领导责任的行政领导干部。

第三、对企业领导集体研究，做出错误决定而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应追究主持研究并拍板定案的主要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包括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追究行政责任采用行政处分的方式。

行政处分，是指在规定的行政隶属关系中，依照行政程序和权限，由一级行政机关或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对违法失职人员给予的纪律处分。其具体处分方式分为8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

需要注意，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是不同的。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的主要区别在于：（1）行政处分是按行政隶属关系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违纪和失职人员所做的行政纪律处分；行政处罚不是按行政隶属关系，而是执法机关对社会上任何违法的人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轻微违法行为所给予的惩处。（2）行政处分没有财产处罚和人身自由性质的处罚；而行政处罚则有财产上的惩罚和对人身实行拘留的处罚。

行政处分的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给予行政处分：（1）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3）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4）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5）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6）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7）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8）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物的；（9）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10）泄露国家机密的；（11）腐化堕落，损害国家威信的；（12）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

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营企业的主要领导人由于工作上的过错，发生下列情形，应区别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1）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企业、职工、用户或消费者利益；（2）没有不可克服的外部原因，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3）有条件履行而未履行经济合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4）忽视产品质量，多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5）在物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6）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7）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上述行政处分的行为和处分方式只适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一范围，其中虽然包括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人，但上述规定并不适用于企业职工，对企业职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惩戒，国家另有规定。

对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个人经济责任的追究，可由国家执法机关通过行政处罚来处理，如要求直接责任者赔偿受害方的部分经济损失等；也可以由直接责任者所在单位酌情处理，如扣发工资或奖金等。

对于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6. 什么是违反经济合同直接责任人的玩忽职守罪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经济合同法》实行以来的情况看，作为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以玩忽职守罪为多。

根据刑法规定，玩忽职守罪是渎职罪的一种。渎职，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的行为，渎职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与其职务相联系的违法犯罪行为。渎职罪有多种表现形式。玩忽职守罪是渎职罪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凡属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负职责的玩忽职守行为，如对所负责的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敷衍应付，严重不负责任；或者隐瞒真相，弄虚作假，谎报数字；或者任意违反规章制度；或者违抗命令，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导致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都构成玩忽职守罪。

与其他一些刑事犯罪相比，玩忽职守罪有下列主要特征：

第一、实施或犯罪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即在国家各级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人员，涉及其他各种依照法

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所谓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经人民选举或受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聘用，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将其经营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发包给个人或若干人负责经营，其承包经营的负责人员和管理工作人员，应视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二、犯罪行为必须与犯罪人员的职责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即必须是行为人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实施的行为。玩忽职守行为的人既有故意违法，也有过失违法。故意违法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侵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行为；过失违法是指在工作中马虎草率，或官僚主义严重，未能尽到自己的工作职责而使国家和集体受到损害。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都与行为人履行职责直接相关。如果是发生在工作范围之外的违法行为，即使行为人是国家工作人员，也与玩忽职守无关，而应依照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其行为必须是对国家机关的活动和社会经济秩序以及国家和集体利益造成了危害后果。比如，官僚主义严重，工作不负责任，都是工作上的错误，只要未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就不能以玩忽职守罪论处。

在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时，玩忽职守罪行为主要是指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由于没有履行或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导致严重侵害国家和企业财产，扰乱社会经济生活秩序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遭到严重破坏等后果的行为。一般来说，与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有关的玩忽职守犯罪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由于领导不力，致使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发生重大质量和技术事故，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影响合同履行。其原因有很多，比如，不执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或不执行劳动保护规定；滥用职权，擅自变更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或指挥违章作业不加制止；已发现隐患或有重大事故预兆，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放任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等。

(2) 在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为谋取非法利益，大量生产和销售伪劣、假冒商品，或对下属企业生产、销售伪劣、假冒商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予及时制止，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甚至造成人身伤害。

(3) 由于管理混乱，纪律松弛，给犯罪分子和违法人员以可乘之机，致使国家或集体财产在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被对方当事人诈骗或被其他人员贪污、浪费、盗窃等，造成严重损失的。

(4) 在订立企业购销合同的业务活动中，决策失误或者不负责任，致使大批产品积压变质，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甚至企业长期亏损等，难以继续履行合同的。

(5) 忽视环境保护工作和义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造成污染和破坏环境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严重影响其他企业、行业的正常生产，影响经济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与违反经济合同直接责任者有关的玩忽职守的行为还可以举出许多。其共同之处都在于企业领导干部和有关公务人员为了个人的目的，无视自己职责的要求，或无视国家法律，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掉以轻心，而导致国家和集体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或者为了牟取个人利益，利用职务之

便，侵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对于各种玩忽职守的行为，情节比较轻微、后果尚不十分严重的，在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直接责任者的个人责任时，可以只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已构成玩忽职守罪，就必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对犯有玩忽职守罪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7.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有什么办法解决

经济合同纠纷，是指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和不履行的后果产生的争议。对经济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一般是对经济合同是否已经履行或者是否已按经济合同约定履行产生分歧；对经济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产生争议，一般是对没有履行经济合同或没有完全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应当由哪一方承担和承担多少产生分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经济合同得到极为广泛的使用，而市场竞争又使经济情况变得更为错综复杂。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引发的经济合同纠纷都有。但大体上仍不外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客观原因引起的经济合同纠纷。如由于发生自然灾害，使农产品受到损失，一方要求解除购销合同，另一方可能不同意，由此产生争议。另一种是由于当事人的主观原因引起的。如签订的经济合同条款不完备或责任不明确，因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又如，不遵守合同纪律，一方当事人故意过错违约，引起经济合同纠纷。无论哪种情况，对于经济合同纠纷，都需要依法及时加以解决，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对于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方法，我国《经济合同法》中规定主要有三种：

第一、协商的办法。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双方一旦发生争议或纠纷，以互谅互让、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内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并且不会给双方或一方带来严重经济后果的前提下，及时协商，各自主动承担一些责任，自行解决纠纷，比较合情合理地处理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问题。这是一种比较积极解决纠纷的方法，可以节约时间、精力和费用，也能及早避免事态恶化减少损失，同时，也有利于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合作关系少受损害，甚至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第二、调解或仲裁的办法。如果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采

用协商办法，或者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而协商不成时，可以考虑采用调解或仲裁的解决办法。调解是指由国家法定的调解机关出面，对当事人双方做一些说服、引导工作，提出有关的批评和建设性意见，使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都做出一些让步，取得谅解，达成协议，解决纠纷。仲裁是由国家法定的仲裁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或有关规定，对双方发生的争执、纠纷，在事实上做出明确的判断，在权利义务上做出有约束力的裁决。

调解和仲裁的办法都是我国法律规定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在双方当事人无意协商或协商不成时，申请调解或仲裁可以避免纠纷长期拖延，及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更大的影响。从这些年来实际情况看，在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中，调解方式相对于仲裁方式的使用要更多一些。

第三、提起诉讼的办法。即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是我们俗话

所说的“打官司”。调解和仲裁虽然是法定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但却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究竟是申请调解或仲裁，还是提起诉讼，其决定权力完全在于当事人。如果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双方无意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既可以选择申请调解或仲裁的办法，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这里有一点要特别提起注意的是，原 1981 年制订的《经济合同法》中规定，在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经仲裁机关仲裁之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就是说，按原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先选用仲裁方法，对仲裁不服时还可以再选择起诉办法，这一点在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的新《经济合同法》中有了重要改变。由于原经济合同法规定的这种对经济合同纠纷既裁又审的制度，不仅比较烦琐，而且往往使一场经济合同纠纷久拖不决，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而在《经济合同法》之后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中，对合同纠纷都规定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这种制度比较简便，也符合处理合同纠纷的规定。因此，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对经济合同纠纷也规定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

所谓或裁或审制度，就是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只能在请仲裁机关仲裁和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两种办法中选择一种来处理自己面临的合同纠纷。新修改的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调、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在选择仲裁方法后，无论对仲裁裁决服与不服，都必须履行仲裁裁决，不得以对仲裁裁决不服为理由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只有在没有选择仲裁方法的情况下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发生合同纠纷是选择仲裁方法还是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一定要在订立经济合同时做出认真选择。因此如果选择仲裁方法，则有些仲裁条款可能需要写进合同；而一旦在合同中写进仲裁条款，当事人就失去了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机会。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对此选择一定要慎重。

总起来看，我国关于经济合同纠纷解决方法的法律规定，是比较完善和可行的。主要表现在：一是解决问题的途径较多；二是有关程序规定比较清楚和灵活；三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8. 调解经济合同纠纷应怎样进行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指在国家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主持下，通过确认事实，明确责任，并使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相互谅解和让步，达成合同纠纷的解决协议，是我国法律规定的解决合同纠纷的基本方法之一。

调解与协商都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但二者又有不同。协商是仅限于当事人双方的事情，由当事人自己解决纠纷；调解则是在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要经过法定的程序，因而也产生法定的效力。按照我国

《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精神，以调解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时必须遵循这样几个基本原则：

(1) 着重于调解。凡涉及经济合同纠纷事项，在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应力求以调解方式解决；仲裁机关接到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书后，也应当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只有在调解无法解决合同纠纷时，才采用仲裁的办法。

(2) 自愿。调解不同于仲裁，也不同于审判，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和接受调解机构的调解时，才能进行。调解的成立，也要在双方自愿和同意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不能强迫调解，也不能强迫接受调解。当事人中任何一方都有权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合法。经济合同依法成立，才具有法律效力，调解经济合同纠纷，也必须依法办事。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4) 平等。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而无论其所有制性质、生产性质和类别以及规模大小等等。任何一个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都得到国家法律保护，其应尽义务也在法律约束之内。所以，在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过程中，无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无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企业，也无论是城市企业还是农村企业，无论是哪个行政区域调解，在适用法律上都贯彻一律平等的原则。合法权益都受到保护，错误的和违法行为都要纠正和予以追究，不允许任何人的任何行为超越于法律之上。在调解经济合同纠纷过程中，应引导当事人双方根据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实际情况，各自检查自己的过错和责任，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当事人各方承担自己应负的责任。决不能片面地对某一方当事人施加压力，或者偏袒某一方当事人，因为这样做只能引起当事人的反感，不利于纠纷的解决。

(5) 不妨碍当事人行使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当事人选择了调解方法，也仍然保有其他解决纠纷办法的选择权利，如果当事人不愿接受调解结果，或调解成立后又反悔的，可依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关在先行调解不成或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双方翻悔的，仲裁庭应进行仲裁。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上述权利都受法律保护。

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前提下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指定的有关部门来主持，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主持经济合同纠纷调解的行政组织是国家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包括：有关的业务主管部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及仲裁机构等。其分工负责和管辖的范围是：

(1)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调解本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

(2) 基本建设委员会负责调解不同系统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

(3) 各级综合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调解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

(4)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调解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商业部门与工业、农业部门之间以及与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

(5)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仲裁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先行调解。

调解程序，是指当事人申请调解和调解机构接受并进行调解所必须遵循的手续和规则。

首先，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欲求调解时，须按规定向合同管理机关提出调解申请。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超过期限的，一般不予受理。除非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经调解机构研究认可，可作为例外受理。申请调解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被申诉人和具体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

其次，接受调解申请的单位，认为该案应当属其管辖，且申请手续完备，即应接受申请。

再次，接受调解的机构应对受理的纠纷案件及双方的争议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搞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并取得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四，在弄清事实、正确判定责任的基础上，向当事人双方做出准确的解释和明确的引导，并从当事人的经济损失、偿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它们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当考虑有关的困难，提出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促使当事人双方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最后，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接受纠纷调解并达成协议，则由主持调解的管理机关制做调解书，以作为双方当事人履行协议的依据。调解书的制做要符合规范，包括写明法人双方名称、住所和负责人，合同纠纷的产生原因和经过，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条件，制做的时间、机关等。调解书叙述事实要清楚，责任解释要准确，适用法律要清楚、正确。调解书经合同管理机关和当事人双方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调解协议又翻悔的，可以在收到调解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规定的管理机关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先行调解，如果达成协议后，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双方又生翻悔的，仲裁庭应进行仲裁。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调解协议翻悔，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9. 什么是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制度

仲裁，又称“公断”。当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无意协商或协商不成，且调解不成或达成调解协议后，又生反悔时，如双方当事人同意，可由仲裁机关依法作出裁决。仲裁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由仲裁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执，在事实上做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做出裁决。仲裁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一种行政手段。但它与解决民事纠纷的调解方式和诉讼方式不同。

仲裁与调解的区别，首先表现在，调解自始至终要求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来达成调解协议；仲裁虽然也有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努力达成协议的一面，但同时又有强制性的一面，也可以不考虑双方当事人的自愿，由仲裁机关依法作出裁决。其次，调解活动主要表现为双方当事人协商、谅解、让步乃至达成协议的行为；而仲裁活动则相对更多地表现为第三者（仲裁机关）的行为。

仲裁也不同于诉讼，因为仲裁机构不是司法机构，而是以辅助国家司法权的行使为目的的行政事务机构，其仲裁行为与经济审判（诉讼）有原则性区别，具体表现在：

（1）提起仲裁一般要有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而提起诉讼不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只要一方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就必须应诉。

(2) 仲裁机关的仲裁员不是由国家任命的，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己选定；而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员是由国家任命的。当事人没有选择审判员的权利。

(3) 仲裁程序不同于诉讼程序。仲裁主要是运用行政手段，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进行的。当然，仲裁手段也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手段，不是靠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和行政命令来运行的，而是有一套专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但仲裁没有陪审、上诉等制度，也不公开进行。而民事审判程序是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4) 仲裁机关的裁决书，是法律文书性质，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不同于审判机关的法律文书，仲裁机关对裁决没有执行权，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只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济仲裁方法的起源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交往、合作的加强，经济仲裁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也得到了逐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性法规（如《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明确了经济仲裁是我国的一项法律制度，并且对仲裁的原则、管辖、组织、程序等内容做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为仲裁手段的运用提供了保障。

用仲裁方法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经常共同同意选用的一种处理方式。与向人民法院起诉相比，经济合同仲裁机关解决经济合同争议，程序简便，方法灵活，处理及时，也易于为当事人接受，有利于执行。因此，我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机关是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具体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必须具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仲裁委员会设专职仲裁员若干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进行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有这样几条重要原则：

(1) 分级管辖、一次裁决。分级管辖是指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仲裁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仲裁权力，开展仲裁工作。这里所说的“职权范围”，包括地域管辖界限的划分，合同纠纷所涉及人民币金额数量的划分，以及合同类别上的划分，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就此有较明确规定。所谓一次裁决，是指无论哪一级合同仲裁机关，也无论所仲裁的经济合同归属哪一类别，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即为最终裁决。即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裁决不服，也必须履行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仲裁机关不做重新裁决，也无须由上一级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机构干预。

(2) 先行调解。仲裁机关在接受仲裁申请后，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在仲裁之前先行调解，并不取决于当事人双方的意愿，而是仲裁机关必须履行的程序。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坚持不让步，调解不成时，由仲裁机关做出裁决。

(3) 重事实，重证据。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是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前提，仲裁机关在案件处理中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弄清是非，分清责任，正确运用法律，保证仲裁工作的质量，切忌以行政决定代替法律。

(4) 保障当事人的平等地位。无论是什么样的合同纠纷，也无论裁决结果会如何，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地位是平等的，在仲裁过程中也享有同等的权利。仲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一视同仁，按照法律、法规精神办事，切实保障当事人双方的合同权益，并敦促它们承担相应的义务。

(5) 回避。是指办案人员遇某些案件与自己有某种关系，特别是有利害关系时，不得参与该案的办理活动。仲裁庭组成人员，如果认为办理本案不适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如果发现仲裁庭成员中有与本案有关联的人员，有权用口头的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行仲裁职务的工作人员是否回避的决定，由仲裁机关做出。首席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回避决定应当采用口头的或书面的方式告知当事人。规定仲裁的回避制度，既是对合同纠纷当事人的权利的承认和保障，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仲裁工作的质量。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次会议修改的《经济合同法》，将原来规定的对经济合同纠纷既裁又审的制度，改为对经济合同纠纷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即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发生纠纷时，在协商或调解行不通时，只能在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和向人民法院起诉两种办法中选择一种，这使仲裁方法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中的作用比过去更重要了，其仲裁裁决的权威性也比过去增强了。

50.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应按什么程序进行

仲裁程序，包括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如何申请仲裁以及仲裁机关应按什么程序进行仲裁。

申请仲裁程序主要有两项内容：

(1)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应当在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一般不予受理，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2) 应向仲裁机关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预交仲裁案件受理费。如果是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必须向仲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其中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仲裁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1) 申请人名称、地址，有法定代表人的，应写明其姓名和职务；
- (2) 被诉人名称、地址，有法定代表人的，应写明其姓名、职务；
- (3) 申请的理由和要求；
- (4) 证据，证人姓名和住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法律和有关法规规定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规定的，应在7日内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机关对经济合同纠纷进行仲裁，要经过4个步骤：

第一、做好仲裁准备工作。包括：

(1) 案件受理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给被诉人，被诉人收到后，应当在15天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即使投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拒绝提交，仲裁工作仍然依法继续进行。

(2) 仲裁员要认真阅读申请书、答辩书，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为了调查取证，仲裁机关可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需要进行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的，应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可以

邀请有关人员协助。同时，应告知双方当事人应有的辩护权和请求回避权利等。

(3)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措施的裁定，以避免仲裁过程中增加当事人的财产损失。采取保全措施的标的物只限于申请仲裁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具体措施包括：中止合同的履行，查封和扣押货物，变卖不易保存的货物并保存价款，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如果仲裁机关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而后者拒绝提供，可以驳回申请。如果申请人败诉，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采取保全措施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二、先行调解。仲裁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在坚持自愿、不得强迫的前提下，应尽力促使当事人双方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如果调解成功，应当制做调解书，仲裁工作不再继续。如果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双方反悔的，应及时开庭仲裁。

第三、开庭仲裁。开庭前，仲裁机关应将开庭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做缺席仲裁。

开庭程序是：

(1) 由首席仲裁员宣布仲裁员、书记员名单，并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2) 认真听取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和辩论，出示有关证据，然后依申诉人、被诉人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

(3) 可由仲裁人员再作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制做调解书以结束仲裁程序；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评议后裁决，并制做仲裁决定书。

第四、制做仲裁裁决书。裁决书是确认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其内容应包括：

(1)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职务；

(2) 申请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

(3) 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4) 裁决的结果和仲裁费用的负担；

(5) 不服裁决的起诉期限。

仲裁裁决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机关印章。裁决书一旦制作完成，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外，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员会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走。

上级仲裁机关对下级仲裁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撤销原裁决，指令重新裁决。

重新裁决案件，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重新裁决案件，其前提条件是原裁决被仲裁委员会或上级仲裁机关认定确有错误，并且原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而需要重新处理，并作二次裁决。

51. 关于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管辖有哪些规定

管辖，是管理、统辖之义。仲裁的管辖，是指各级仲裁机关在实施仲裁行为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划分上的规定。

我国仲裁制度实行分级管辖的原则。具体说，一般情况下，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县（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仲裁委员会管辖。但有下例特殊情况的，须按有关专门规定处理。包括：（1）凡遇有较大影响的或者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须由省辖市、地区、

自治州一级的仲裁机关管辖，也即由官们行使仲裁职权，做出仲裁决定。至于何为有较大影响，可由市、地、州仲裁机关认定，也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仲裁机关认定。（2）凡遇有重大影响的或者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仲裁机关管辖。同样，所谓重大影响可由本级仲裁机关认定，也可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仲裁机关认定。（3）凡遇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中央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中央各部门之间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管辖。

上述是分级管辖的主要内容。在经济合同纠纷的分级管辖原则下，我国还同时实行一般仲裁管辖和特殊仲裁管辖。

一般仲裁管辖是指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即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欲求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向合同实施（履行合同义务）地点或者合同签订地点所在的县（市）、市辖区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如果确有执行中的困难，也可以向被诉方单位所在地的仲裁机关提出仲裁申请。因为这是我国仲裁管辖的基本规则，所以也叫作一般仲裁管辖。

特殊仲裁管辖是指对某些类别的或者说具有特定内容的经济合同纠纷的管辖。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这样几类：（1）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由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即是说，无论建筑施工单位来自何地，只要发生这类合同纠纷并欲求仲裁，当事人均应向建设施工地点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2）铁路、公路、水路货物运输和联合货物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运输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这一项规定不考虑合同当事人双方单位所在地，而以纠纷发生地点为规定管辖的标准，便于实行。（3）航空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合同签订地、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事故发生地的仲裁机关管辖。这一规定范围较宽，合同纠纷当事人可视情况和需要，选择上述规定范围内的任何一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除了上述的分级管辖、一般仲裁管辖和特殊仲裁管辖以外，我国经济合同仲裁管辖制度上还有其他一些规定。主要包括：（1）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不论由哪一级仲裁机关或哪一地的仲裁机关受理，都实行一次裁决制度，即一次裁决就是终局裁决。（2）上级仲裁机关认为必要，有权办理属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根据需要把属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仲裁机关办理。（3）下级仲裁机关认为需要，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报请上级仲裁机关办理。（4）两个以上仲裁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先收到申诉书的一方受理。（5）如果在管辖权上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仲裁机关）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争议时，报共同上级仲裁机关，由上级机关指定管辖。（6）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而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52.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应怎样进行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活动。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与人们通常所用的经济司法概念不完全相同。经济司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涉外经济

案件进行检察和审理的活动。也就是说，经济司法涉及的经济案件主要分为两类，经济纠纷案件是其中的一类，另一类是经济犯罪案件。经济合同纠纷又只是经济纠纷案件中的一类。经济合同纠纷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由经济审判庭受理；如属经济犯罪案件，则由刑事审判庭受理。

我国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制度，包括司法机构的组织、受理案件的范围、诉讼程序和审级制度几个方面。

一、我国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机构。

(1)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大中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决定，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也要设立经济审判庭。现在，全国各级法院自上而下普遍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其基本任务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通过审判活动，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铁路运输法院经济审判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为了及时处理铁路运输纠纷案件和危害运输的各种经济犯罪案件，适应这类案件的流动性大、技术性强的特点，从1979年起，已陆续在全国各铁路局所在地建立了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每个铁路分局所在地建立了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各级铁路运输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货物（包括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3) 海事法院。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及时、公正地处理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根据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我国已先后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大连、武汉、海口、厦门等港口城市设立了海事法院。这些海事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同级，审判工作分别受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海事法院受理国内企业、组织、公民之间，中国企业、组织、公民同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外国企业、组织、公民之间的依法应当由我国管辖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海上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船舶租赁、代理、修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及其他海商、海事案件。

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 级别管辖。级别管辖是指划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关于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分工，以诉讼单位的隶属关系、诉讼争议的金额以及案情繁简来划分。诉讼单位属地区、省辖市（含本级）以下的，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作第一审，但争议金额较大、案情比较复杂的，也可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诉讼单位属省、直辖市、自治区（含本级）以上的，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但标的金额较小，案情比较简单的，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作第一审；高级人民法院则审理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地域管辖。地域管辖是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管辖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应由经济合同履行地或经济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

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如果诉讼标的物在被告单位所在地，由经济合同履行地或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勘验、鉴定、诉讼保全确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

(1)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自行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只要起诉符合有关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条件，法院即应予以受理。但如果当事人双方事先有仲裁协议，或已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的，法院不予受理。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律的有关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供副本。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于7日内立案，并通知原告；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于7日内通知原告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理前的准备。受理案件后，要指定审判人员负责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都比较复杂，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应由审判员三人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法院受理案件5日内应将起诉书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还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合议庭要对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同时要确定是否需要变更或追加当事人。被告不提交答辩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前，对于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和鉴定结论等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先行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或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准备开庭审理。

(3) 诉讼保全。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将来的判决难以执行或不能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照职权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人民法院的诉讼保全同仲裁机关的保全措施基本相同，只是多了冻结银行存款一项保全措施。

(4) 开庭审理。审查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均应公开进行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先进行法庭调查，然后出示证据、询问证人、宣读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接着进行法庭辩论。法庭辩论终结，可以再行调解。调解不成，应依法判决。

合议庭进行评议，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后，宣告判决。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可以当庭宣判，也可以定期宣判。当庭宣判必须告知当事人的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并在10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5) 上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第二审法院审理期间，原审法院的判决暂不生效。第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当事人无权再上诉，即应按照终审的判决、裁定执行。

(6) 执行。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当事人应自动执行。不自动执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原审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如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的财产等。

(7) 诉讼费用。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当事人进行经济合同纠纷诉讼，应向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和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等。经济合同纠纷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在起诉时预交；被告提出反诉的，由被告预交。案件受理费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撤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减半收取；驳回起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起诉的当事人负担。

53. 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与经济合同纠纷审判有关的诉讼活动，属于民事诉讼范畴。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都具备一定的资格，具有诉讼权利能力。

诉讼权利能力，也叫“当事人能力”，是指能够享有民事诉讼权利，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能力。诉讼权利是取得当事人的一种法律资格，在我国，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企业法人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就意味着只要官们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时，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给予审判上的保护。被告有义务出庭应诉，同伴有权受到公正、合法的裁判，还有提起反诉的权力。

只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并不必然意味着当事人就一定能够亲自进行诉讼活动。比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其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就无法亲自参加诉讼活动，无法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他们的诉讼行为，只能由其诉讼代理人代行。但他们的诉讼权利能力并不因此而丧失，同样受法律保护。

在我国，不论是公民、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具有的这种诉讼权利能力，既不允许随意转让，也不允许非法剥夺，任何限制诉讼权利能力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无效的。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告人有权提起诉讼，起诉以后有权撤销诉讼请求或变更诉讼请求；被告人有权进行答辩，有权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2) 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3) 双方当事人有权对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权提出申诉；胜诉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4)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还必须履行其应承担的诉讼义务，其内容主要包括：

(1) 要依法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不得滥用；

(2) 诉讼过程中, 必须遵守诉讼秩序, 服从法庭指挥, 尊重对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3) 当事人必须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任意限制和非法剥夺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任何行为都是违法的, 而当事人如果滥用诉讼权利, 不履行诉讼义务, 妨碍诉讼秩序, 也同样是违法的, 都必须承担所导致的法律后果, 受到法律的追究。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证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履行诉讼义务, 这是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也是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的重要标志。在刑事诉讼中, 检察机关作为公诉人是代表国家进行追诉, 被告人由于违法犯罪, 处于被控告和受审判的地位。在民事诉讼中, 无论原告人还是被告人, 在诉讼中的地位是平等的, 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 采用的诉讼手段也是相同的和对应的。如当事人双方都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查阅有关材料、上诉等; 再比如, 原告有起诉权, 被告有答辩权和反诉权, 原告有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权, 被告有承认、反驳诉讼请求权等。并且, 当事人双方在承担诉讼义务上地位也是平等的。上述权利和义务都不因诉讼当事人(企业)的性质(财产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如中央直属企业和地方企业)、规模大小等因素的不同而改变。法律不允许在民事诉讼中有任何特权的当事人存在。

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享有诉讼权利, 也同时表现为对自己的诉讼权利进行自由处分。比如, 当事人有权提起诉讼, 也有权撤回起诉, 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也可以亲自参加诉讼。但是, 当事人的处分权利不是绝对不受限制的。这种限制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当事人的处分行为, 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如果处分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 人民法院有权进行干预, 不承认当事人的处分行为有效。

第二、当事人的处分行为, 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民事权益。例如, 原告撤回起诉, 被告承认诉讼请求, 如果会造成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后果, 人民法院有权不予批准。

54. 经济合同的管理包括哪些方面

经济合同的管理, 从广义上理解, 包含了保证经济合同制度的实施所涉及到的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建立的有关制度和采取的有关措施。我们通常所说的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一般是指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违约责任所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1981年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曾规定,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有关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还应把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 作为一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 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应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 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

根据以往的惯例, 有关经济合同管理的具体分工是: 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 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 不同商业部门之间, 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 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 不同工业部门之间, 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 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

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机关管理。

改革以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济合同的管理制度也有一些变化。从目前情况看，有关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上已愈来愈多地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承担，金融机构也愈来愈多地参与了这项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作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对平等民事主体的企业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经济合同，已不进行过多的干预。因此，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主要进行以下几方面的管理：

(1) 加强宣传工作和普法工作。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经济合同法》，宣传国务院颁发、批准的各种经济合同实施条例，提高合同当事人的法律意识，预防经济合同纠纷，也是管好经济合同的关键。

(2) 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各种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地区的合同管理办法作出统一规定，也可以协助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辖区内有关行业、部门经济合同的管理办法。

(3) 督促当事人双方全面履行经济合同，并及时处理经济合同纠纷。遇有合同当事人出现履行合同的困难，要给予协助解决；如果由于一方违约，在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之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管理机构应督促违约方继续履行该项经济合同；对合同签订后发生的纠纷，合同管理机构要及时耐心细致地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仲裁。此外，在仲裁中，对无效经济合同要及时予以确认。

(4) 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我国经济合同鉴证机关，是各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申请鉴证时，鉴证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审查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合格，即是否具有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完备；合同的签订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经审查符合鉴证条件的，予以鉴证。对于不合法或不符合鉴证要求的经济合同，鉴证机关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予鉴证的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经济合同的鉴证有错误，应当撤销。

(5)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惩治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外银行、信用社等金融组织，也兼有某些金融行政管理职能，在日常业务活动中，也负有管理经济合同的责任即监督合同履行。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应当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结算，并处理承付、拒付以及扣收延付款项。经济合同当事人对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法院的判决，在

规定期限内设有自动履行的，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应当从当事人帐户中扣留或划拨需支付的款项。

55.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经济合同的鉴证，是指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各种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鉴定，并给予证明。

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是经济合同管理的一个重要的和基本的环节。由于各方面的条件尚不成熟，我国的《经济合同法》中对经济合同的鉴证问题没有做规定，因而，目前我国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中也就没有建立起明确的鉴证制度。但国家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可以办理鉴证手续，经济合同当事人要求鉴证的，也可以进行鉴证。

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一般包括这样几方面内容：

(1) 审查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如审查经济合同当事人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及其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则要审查代理人活动是否超越了委托权限的范围等等。

(2) 审查经济合同当事人的业务范围和履约能力。包括：当事人是否在法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济活动，有否超越其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否具备了相应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等等。

(3) 审查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包括合同内容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国家计划的地方，有否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贯彻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自愿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等等。

(4) 审查合同形式是否规范。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完备、清楚，普通条款是否细致、具体，责任规定是否明确、恰当等等。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在对合同的鉴证过程中，如果发现上述问题的，可视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不予鉴证、督促纠正或帮助和指导等办法予以处理。凡不具备合同能力的，或者违反国家计划、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以及一方采取胁迫、诈骗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合同管理机关在鉴证时，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对条款不完备、责任不清楚的合同，在鉴证中可责成和督促双方当事人协商修改，否则可以不予鉴证。

经济合同的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根据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合同的存在）和合法性所做的审查和证明。

经济合同的公证与经济合同的鉴证既有共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地方。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促使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各项原则来订立经济合同；鉴证和公证，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但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施机关不同，性质不同。公证是由国家公证机关对经济合同的存在和合法做出证明的一种法律手段；鉴证则是由国家授权的合同管理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制度的运行实施监督的一种行政管理手段。

(2) 直接目的不同，作用也不同。公证合同，直接目的在于证明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关系这一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公证机关一般不直接管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实际业务；鉴证经济合同，不仅要证明合同关系的真实性，还要进一步确认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具有实际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在法定的经

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等。

合同经过公证后，公证机关并不承担监督合同履行的责任，经济合同在公证后发生纠纷，公证机关也不负责对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而经济合同经鉴证之后，鉴证机关就负有监督经济合同执行的责任，发现有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时，要及时干预和解决。合同鉴证后发生纠纷，鉴证机关必须根据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的请求，进行调解或仲裁。发现有违反国家计划、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鉴证机关要依法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3) 贯彻原则不同。公证经济合同，贯彻的是自愿原则，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了证明合同的有效性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自愿进行的；而鉴证是带有强制性的，凡国家规定应当鉴证的经济合同和当事人双方要求鉴证的合同，必须进行鉴证，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

56. 属于应查处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下各种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

(1) 签订假经济合同。签订假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签订表面上真实合法、实质上弄虚作假并违法的经济合同。如，当事人为了达到非法的目的签订根本不打算履行的经济合同；或在标的、数量等方面弄虚作假，隐瞒非法内容，订立与实际履行不相符合的经济合同；或者假冒他人名义、编造假当事人名称签订经济合同等。

(2) 倒卖经济合同。倒卖经济合同即经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了牟取非法收入，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标的转卖给第三方。这种将经济合同文书作为有价物转手倒卖的行为，既是一种欺骗也是一种投机违法活动。倒卖经济合同的标的，一般都是紧俏物资或控制物资。

(3) 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是指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承包某项业务后，自己不实际从事该项业务，而以低于原合同规定的价金转包给第三方履行，自己从中渔利；或者按原合同规定的价金转包给第三方履行，以收取“管理费”或“提成”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4) 非法转让经济合同。非法转让经济合同，是指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将国家特许在一定主体之间流通而签订的购销合同，擅自转让给第三者履行；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将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转让给第三者履行。

(5) 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在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之便，与他人勾结，在经济合同标的质量和数量上弄虚作假，以提高或降低物资价格、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等手段为他人谋取利益，使国家或集体受到损失，而自身以“酬谢费”、“手续费”、“提成”等名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即为利用经济合同受贿。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或承办人，为达成某项交易，如推销产品、购进原料、承包工程等，在经济合同规定的价金以外，以“酬谢费”等名义收买国家工

作人员的，即为利用经济合同行贿。

(6) 其他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除了上述几种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活动外，凡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投机活动的，都可以归入最后一类，如，利用经济合同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牟取暴利的；以签订经济合同方法骗取财物的；为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人提供证明信、发票、合同书、银行账户、支票、现金或其他方便条件，从中牟利的，等等。

认真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是关系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也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一定要依法进行。

首先，要分清经济合同纠纷、经济违法行为和经济犯罪行为的界限。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是要解决当事人的违约责任问题，一般经济违法行为的处理是行政处罚问题，经济犯罪行为则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认定，要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依据。

其次，对一般经济违法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包括收缴非法所得、罚款、没收物资或本金的一部或全部、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属于单位进行的，处理单位；属于个人进行的，处理个人；二者兼有的，分别处理；主管人员有责任的，还应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再次，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时，一方当事人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使另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在处理时要考虑赔偿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失，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还有，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时，要制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发给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查处违法行为的罚款，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者的过程中，发现有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诈骗财物等，情节严重、数额较大，已经构成经济犯罪的，要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7.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经济犯罪有什么特点

经济犯罪，是指违反法律，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损害，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一般来说，与经济合同有关的经济犯罪具有以下特点：

一、属于故意犯罪，而且一般是以非法牟取暴利为主要目的，如利用经济合同投机倒把。推销假冒商品等；也有以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

二、犯罪行为侵害的是国家经济管理活动。范围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金融、对外贸易、财政、电力、邮电、地质、森林、建筑施工等。或者说，各种经济犯罪是发生在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并对社会经济关系产生危害的犯罪活动。

三、这种犯罪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一般说主要表现为给国家和集体财产带来严重损失。但某些对社会可能造成危害的行为，如经济犯罪的预备行为和某些经济犯罪的未遂行为，虽然尚未导致现实的危害后果，依照法律规定也属于经济犯罪。只是应当注意，这种判定必须有法律依据，不能把某些思想和行为随意解释为可能造成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危害而认定为经济犯罪。

四、经济犯罪的主体（即实施经济犯罪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人）

多数是达到法定年龄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其中有些人还属于具有特殊身份的人，比如，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某些行政管理人等。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的规定，经济犯罪的种类包括：（1）走私罪；（2）投机倒把罪；（3）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4）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5）偷税罪；（6）抗税罪；（7）伪造国家货币罪；（8）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9）伪造有价证券罪；（10）伪造有价票证罪；（11）破坏集体生产罪；（12）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13）假冒商标罪；（14）盗伐林木罪；（15）滥伐林木罪；（16）非法捕捞水产品罪；（17）非法狩猎罪。以上各类犯罪行为都有可能与经济合同有关。其中比较常见的有投机倒把、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等。此外还有与经济合同有关的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等。

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现象也有所蔓延，与经济合同有关的犯罪案件呈现增长势头，并且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大案要案多，犯罪数额巨大。从历史上看，1952年“三反”时揭露出来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万元以上的经济案件并不很多。而近几年所揭露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犯罪案件中，个人作案的，非法所得万元以上十分普遍。集体作案的，非法攫取国家和集体财产则往往是数十万元、数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

二、涉及面广。近些年，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犯罪活动的，从犯罪的种类到所牵涉的单位、地区以及参与犯罪活动的人员等等都是十分广泛的，从犯罪的种类上看，不但有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而且有贪污、受贿等等。这些严重犯罪活动严重地扰乱财政、金融、海关、税务、工商和物资管理等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秩序。同时，这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还大量发生在国家和集体的经济部门和党政机关、部队、文化、艺术等事业单位的一些领导人身上。许多大案、要案还涉及到几个省、十几个县。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有些负有监督经济职责的管理部门也卷入了犯罪活动。如有的地方银行以国家资金与别的单位合伙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然后坐地分赃，银行提得赃款又以奖金的形式集体私分；有的银行工作人员还收受贿赂为社会上不法犯罪分子开设帐户、提供资金，成了犯罪分子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的主要支柱。

三、内外勾结、上下串通，贪污、受贿成风。许多犯罪分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千方百计钻空子，破坏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他们往往采用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包括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内部和社会之间、国内与外商之间等相互勾结、串通、利用的作案方式。我们内部的蜕化变质分子利用社会上违法犯罪分子在社会上活动便利的条件，而后者更是利用前者掌握各种权力和大量资金。这种内外勾结的犯罪方式，能量最大，危害性也最大。内外勾结的犯罪方式往往还导致犯罪案件情况错综复杂，上下关系盘根错节，查处的阻力很大。不少大案要案往往是案连案、案套案，贪污、行贿、受贿、走私、投机倒把交织在一起。这样的案件一查就是一串，而参与犯罪活动的单位、有关人员以至负责干部，常常出面干扰、层层设防、包庇、纵容犯罪分子，阻碍案件的顺利清查。不少犯罪分子也自恃有靠山，抱成一团，抵制清查。

四、作案手段不断翻新，无孔不入。利用经济合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特别是走私、投机倒把活动，其作案手段同过去比较，可以说是花样繁多，无孔不入。

所有这些，都给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极大损失。因此在当前，加紧查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经济犯罪，应该成为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和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58.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倒把和诈骗的犯罪行为应如何查处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经济合同法》实行十年来的情况看，我国司法机关查处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犯罪行为，最典型的的就是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投机倒把和诈骗，这也是社会危害比较大，广大群众最为痛恨的犯罪行为。因此，这里就以投机倒把罪和诈骗罪为例，对有关经济合同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和查处作简单介绍。

一、对利用经济合同投机倒把罪的查处

投机倒把罪是指以牟取暴利为目的，违反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工商管理法规，进行非法工商活动，扰乱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投机倒把罪有如下几个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工商的管理秩序。这是投机倒把罪与其他犯罪不同的重要标志。例如过去常见的倒卖粮票，虽然也具有牟取暴利的性质，但它所侵犯的客体不是金融、物资、工商管理法规，而是侵犯了国家计划供应的政策，应构成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而不是投机倒把罪。

(2) 实施了侵犯国家金融、金银、外汇、物资、工商管理法规，非法从事工商活动，扰乱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其行为方式大致有如下几种：一是违反国家政策法律规定，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或者计划收购物资的；二是大量抢购、套购紧缺商品，转手加价出售或者坐地转手批发，牟取暴利的；三是买空卖空，转包渔利；四是利用私人关系在单位之间进行非法经纪活动，如以代购、推销产品、帮助签订合同等手段居间牟利；五是倒卖金银、外币、有价证券、珠宝、文物、外货或贵重药材的；六是出卖证明、发票、合同或代出证明、代开发票、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从中渔利的；七是转包工程从中渔利的；八是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骗钱牟利的。

以上行为方式，都具有非法从事工商活动，扰乱市场的特征，在订立与履行经济合同时，只要实施了其中一种，并且是情节严重的，就构成投机倒把罪。所谓“情节严重”是指投机倒把的数额较大；投机倒把活动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或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的；非法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物资或国家禁止贩卖的贵重物资；一贯从事投机倒把活动，手段恶劣等等，如果实施了上述行为，但情节轻微，则属一般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投机倒把罪。

(3) 在主观上具有直接的故意。即行为人具有以牟取暴利为目的，明知自己从事非法工商活动，违反金融、外汇、金银、物资和工商管理法规，会严重破坏市场管理秩序，并希望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这里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牟取暴利的目的，是投机倒把罪在主观方面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对投机倒把罪的认定中，需要注意这样3个区分界限：一个是严格区分投机倒把罪同正常贸易活动的界限，特别是在经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情况下，更要注意这一问题；第二是严格区分投机倒把罪同一般投机倒把违法

行为的界限；第三是严格区分投机倒把犯罪和其他经济犯罪的界限，比如与走私罪的贩私活动以及诈骗等罪的界限等。

依法严惩投机倒把是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犯罪活动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于犯有一般投机倒把罪行的犯罪分子，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对于以投机倒把为常业、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则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可见，处理投机倒把罪重点是打击常业犯、大犯要犯和集团的首要分子。

针对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领域出现的投机倒把的严重情况，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其中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补充和修改，包括对那些犯有情节特别严重的投机倒把分子，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所谓情节特别严重，是指以投机倒把为常业、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投机倒把的数额特别巨大；对市场物价引起极大的波动，对人民的生活带来十分严重的损害或者以暴力抗拒检查、哄抢被扣物资或者对执法干部进行行凶、报复、造谣中伤产生特别严重后果等等。

此外，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还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投机倒把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也要按照对刑法的修改规定从重处罚。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部门掌握一定的权力，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利用他们手中掌握的产、供、销的权力，直接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勾结进行投机倒把犯罪活动，它比社会上一般的投机犯罪更容易得逞，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近些年来，很多严重的利用经济合同投机倒把案件，往往就是在某些国家工作人员以致于个别领导干部直接参与或支持下泛滥起来的，因此对于这样的蜕化变质分子，决不能姑息纵容，必须从重惩处，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刹住投机倒把这股歪风。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某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投机倒把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也必须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罪的查处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编造谎言或者隐瞒真象为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构成诈骗罪，必须具备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诈骗罪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所侵犯的对象，一是公共财物；二是私人财物。如果诈骗的客体不是直接指向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就不构成诈骗罪。例如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在为了骗取财物的情况下，同诈骗罪在目的上是相同的。但是，这两个罪侵害的客体不同。前者主要侵害的是社会管理秩序、人民的健康；后者侵害的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所以，侵害的客体不同，是区别此罪与彼罪的重要标志。

(2) 诈骗罪在客观上具有采用欺骗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即使用编造谎言或者隐瞒真象的方法制造假象，使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信以为真，“同意”交付公私财物。其实这种表面的“同意”，并不是受害人真

正同意，而是被犯罪分子所制造的假象所迷惑而陷入了一种错误的认识所造成的结果。

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以犯罪论处。因此，诈骗数额大小是构成本罪的客观条件之一。如果诈骗公私财物的数额不大、情节轻微的，则不构成诈骗罪。

(3) 诈骗罪在主观上只能是直接故意。即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而故意实施诈骗。至于诈骗来的财物如何使用、处理，均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诈骗数额较大的，处以8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具体数额由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惯骗、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所谓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诈骗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惯骗分子；诈骗国家银行、珍贵文物、重要军事物资、救灾救济物资数额巨大的；诈骗外国人财物数额巨大的或引起外事交涉的等等。

诈骗罪属于侵犯财产的犯罪，刑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犯罪分子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对于一般贪图小便宜或者诈骗数额不大，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根据刑法第十条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可以采取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方式解决，或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59. 与经济合同有关的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应怎样查处

一、与经济合同有关的贪污罪的查处

什么是贪污罪？按照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均属贪污罪。1988年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第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从以上规定看，贪污罪有以下特征：

(1) 是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的故意犯罪；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贪污罪的必备条件，未利用执行职务上的有利地位、时机和条件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不构成本罪；

(3) 本罪侵犯的是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公共财物，侵犯私人财物的不能以本罪论处，但是，侵犯由国家或集体单位负责保管、使用、运输的私人财物，应按本罪论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

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的，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另外，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在对贪污犯罪的查处中，贪污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追缴的贪污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并处没收的财物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二、对与经济合同有关的受贿罪的查处

什么是受贿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可见，我国法律所规定的受贿罪是指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私利而非法接受其财物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贿罪有以下特征：

（1）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如由主管机关任命的厂长、经理和其他领导干部），但企业工人就不能在其列，非国家工作人员可能成为本罪的共同犯罪人；

（2）本罪侵犯的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常活动和信誉；

（3）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完全属于故意犯罪；

（4）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私利而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务之便，指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行贿人的要求实行或不实行某种行为。索取财物，指用刁难、暗示、勒索、要挟等手段，要求对方给予利益。比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手中掌握的信贷发放、物资供应、房地产使用、计划供应票证等等权力，在签订经济合同时索取或收受财物，均属此类。

公务人员私自收受回扣、手续费的，也以受贿论处。回扣，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买方经手人私自与卖方勾结，以多付贷款（如提高价格）按比例扣回的办法所谋得的利益，属于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手续费，指非法擅自规定某种提成指标而获得的好处，也属将公共财物转为己有的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和有关规定，对受贿罪的处罚，原则上按照对贪污罪的处罚实行，具体说：

(1) 受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可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受贿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受贿数额在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的，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受贿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两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二人以上共同受贿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受贿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受贿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受贿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受贿的总数额处罚。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受贿数额处罚。

除上述内容外，对受贿罪的处罚还有这样几项特别规定：

(1) 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作这一规定是由受贿罪的特定性质决定的，因为虽然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犯罪主体都属利用职务之便，但受贿罪却可能导致对公共财产的更严重的损害后果。并且，若以暗示、要挟、勒索、刁难等手段索要贿赂的，犯罪性质也就更为恶劣。

(2) 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对与经济合同有关的行贿罪的查处

什么是行贿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有关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行贿罪有如下特征：

(1) 犯罪主体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也可以是公民个人。

(2) 犯罪行为的实施对象只能是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和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这与犯罪性质有直接关系。因为行贿的直接目的就在于以非法手段，要求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权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条件或者直接获得不正当利益。

(3) 从主观方面说，行贿罪显然属于故意犯罪。

(4) 行贿罪的发生与受贿罪的出现是同时成立的，即是说，行贿罪一旦被认定，对非法接受财物的另一方来说，就必然构成受贿罪。但不能反过来说，受贿罪一旦被认定，就必然意味着行贿行为。所以，法律中也明确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这里所说的“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是指被迫提供财物的单位或个人的要求是合乎法律规定，并具备了正常和完全的手续。比如，在行业不正之风中，为一些紧俏合同的签订而索贿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但被迫提供财物者却并非都是行贿行为。

根据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有关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罚是：

(1) 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这一规定鼓励行贿人坦白自首，有利于受贿罪行的查处。

因行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非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则视同行贿罪查处。

